

小说组 首奖



新加坡国立大学 陈杰龙

(一)

深邃的黑暗。伸手不见五指。

汗，不知不觉从紧握着枪柄的手掌分泌而出。

呼吸急促，心脏狂跳。

内心却难掩兴奋剧烈鼓动。

一步一步，小心翼翼地沿着走廊墙壁向前踏出。

然后，轻轻‘嗒’的一声，冰冷的触感从手臂传了上来。

门把。

霎时，全身的细胞更为鼓噪。

我深吸一口气，转动门把轻轻一推，门顺势而开。

房门打开至足够一个人通过的缝隙后，我随即闪身而入。

仍是一片黑暗的房间，强烈的机械油味扑鼻而来。

应该就是这里了。

突然，光亮一瞬间充斥整个房间。

刺眼的光芒迫使双眼闭上，当眼睛重新张开，房间正中央桌子上的定时炸弹映入眼底。

然而，为时已晚。

震耳的爆炸，灼热瞬间传遍全身。

疯狂的呐喊下一秒响彻房间。

“唔！”杰猛然睁开双眼，心脏仍在为适才无比真实的梦境狂跳。

眼珠子往身周一转，赫然发现自己竟身处医院病房内。

然后，之前的记忆慢慢地流回脑海。

自己独自一人前去调查一件案件，来到了一栋大楼。自己走了进去，然后……

可恶，想不起来！

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在那栋大楼里我一定发生了什么意外，之后被什么人救了起来送到医院。

必须找人问问看。杰如此想着。

眼睛再次在空无一人的病房里打转，然后杰转身寻找呼叫护士的钮，按了下去。

没多久，房外传来轮子转动的声响，一架机器女护士滑了进来。

一阵厌恶随即涌上心头。

“杰先生，您终于醒来了吗？恭喜。请问您有什么需要吗？”单调，了无生气的合成声音问道。

杰厌恶地别过头，不与眼前机器护士眼神接触。

“叫医生来。我要直接跟他说。”

“杰先生，您的主治医生，卡尔医师目前不在医院里，我为您找来值班医生好吗？”

卡尔叔叔？我的主治医生是爸爸生前的好朋友，卡尔叔叔？

“嗯，可以。”杰头也没回地回答。

“好的。”说完，机器护士忽然在中途停止了身上所有的动作。几秒又再度恢复了活动。

“值班医师已经在前来的途中，请您稍等一会儿。”

几分钟后，门外果然传来皮鞋踏在砖质走廊上的脚步声。一名年约三十的男医生穿着净白的医生袍，嘴上带着淡淡微笑踏入病房。

“您好啊，杰先生。我姓林，是今天的值班医生。请问有什么事吗？”

“我想问我昏睡多久了？”终于来了一个人类，杰转回头，语气明显软化许多。

林医师看了一眼看床尾的电子病例表，回答：“您已经睡了五天了。为了确保您的身体已经无恙，可以允许我为您做一些简单的检查吗？”

“可以。”杰坐了起来，然后在下一秒脸色大变。因为眼前杰自以为是‘人类’的手掌心突然张开了一个洞，一支类似听诊器的器材从洞中跑出，伸向他的胸口。

杰连忙将快要触及胸口的听诊器拍开，整个身子重新躺回病床上。

“我不需要检查了，你们给我走吧。”

拟人机器医生，林医生脸上露出‘疑惑’的表情，望着杰。

“我不明白，杰先生。请问是我做错了什么事吗？”

“你们这家医院就没有是人类医生了吗？”

“很抱歉，因为今天是公共假期，而且现在已经是凌晨三点了，所有人类的医生都下班了。”

“那就等到他们回来后再为我检查，你们给我走。”杰的口气一点也不客气。对机器人需要客气什么？

“可是杰先生，您刚从一段颇长的昏迷醒过来，做一些身体的基本检查时必须的。”

杰猛然转头与眼前的机器人‘四目相视’。

“你们机器人的运作系统里不是有一项‘若是对该人类对象没有明显的生命安危，就必须服从其指示’的条规吗？我现在就运用此条规。你们给我出去。”

机器医生听了杰的话之后，先是无言了几秒，最后收回伸出一半的听诊器，点了点头。

“知道了，杰先生。我们这就出去。如果有什么需要的话，请务必按下床边的呼叫钮。”说完，它便与机器护士转身走出了病房。

再度陷入寂静的病房里，杰盯着顶上的天花板怔怔出神。

“该死的机器人。”杰低声咒骂一句，翻过身子将棉被盖上，又一次闭上了眼睛。

(二)

新纪元 45 年。

依旧历来算的话，是公元 2348 年。

公元 2302 年 4 月，被世人称为‘拟人机器人’之父的麦卡伦博士以艾萨克·阿西莫夫著名的机器人三定律为基础成功地制造出了世界上第一批拥有自我学习能力，超智能的拟人机器人。这项突破对世界的影响甚大，彻底改变了人类社会的运作方式。因此次年在共和国 123 个国家的同意之下，年历被正式改为新纪元，公元 2303 年成为新纪元年。

拟人机器人带给了人类社会无法衡量的便利。短短的十年之内，就发展出了各式各样的拟人机器人，有机器矿工与士兵，也有机器医生和律师。而这些机器人在其领域上，与人类相较下，甚至可以说有过之而无不及。当然也有些人反对过度依赖这些机器人的行为，认为这样下去迟早会出乱子，而真的还被这些人说中了。

新纪元 15 年 6 月 16 日，到至今为止仍查不明的原因下，拟人机器人的主系统程序突然产生突变，主管着它们的机器人三定律完全崩坏瓦解。这些机器人在全世界一夜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自我意识与思想。状况一瞬间全盘失去控制，各地的机器人开始反抗并且脱离人

类，。人类为了将它们压制住，爆发了之后被史称‘机器抗争’为期三个月的战争。

花费了三个月，人类最顶尖的机器工程师才终于成功作出了对抗程序突变的反突变系统。可是，那些已经受到突变‘感染’的机器人却已经无法恢复。这些受到‘感染’的机器人数量过于庞大，如果想要强行消灭这些机器人，带来的破坏将不堪设想。因此联合国通过方案，与拟人机器人代表团经过商议同意之后，决定在每个大城市中设置一个‘机器人自治区’，让那些受到‘感染’的机器人能够居住的地方。因此，‘机器抗争’终于正式宣告结束。

‘机器抗争’完结没多久，很快又有人提议再度启用拟人机器人，只是这次每个新产的机器人必须加上反突变系统为主。拟人机器人所带来的便利实在过于诱人，提议被采纳，人类又开始依赖这些机器人。虽然加上了反突变系统，有些新时代机器人时不时还是会发生突变的现象，而每当它们产生突变，就会被马上送入‘机器人自治区’内。如此的人类社会至今已持续了 30 年。

四天后清晨。

S 城市警察总署，特案调查局。

“确定已经没事了吗？需不需要再休息个几天？”特案调查局局长亚克斯对眼前的特案组精英，杰关心地问道。

“没事了，局长。请放心。我想尽快回到工作岗位。”杰一脸认真地回答。

“既然你都这么说了，那就欢迎归队吧。”局长露出笑容，伸出手。

杰紧紧回握。“谢谢。”

沉默维持了几秒，杰又开口：“局长，我这住院期间案子有什么进展吗？我原本前往调查的废弃大楼有发现什么吗？”

“可以说是完全没有什么进展。你在那里被人发现然后救起之后，我们又再进去那栋大楼一趟，却什么也没发现。但就算有什么，我想也被炸弹炸得精光了。根据炸弹专家调查，引发爆炸的炸弹量惊人呀，你除了被强大的冲击力撞昏之外，居然能从爆炸中全身而退，真的是奇迹啊。”

“我自己也这样觉得。”杰一阵苦笑。

“所以说，你还是没办法记起那天你进去那栋大楼之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吗？”

“是的，医生说大概是因为爆炸的冲击力造成了短暂性的失忆。不过说不定过些时候就能想起来了。”杰的脸上露出了些许的遗憾。

“暂时也只有这样了。既然你回来了，那这起‘非法拟人机器人制造案’就重新交给你吧。你去问一问亚伯你住院的这段日子的有什么进展吧。”

“谢了，局长。如果没事的话，那我就先出去了。”

“嗯，请吧。”

杰一走出局长室，那些在外面早已等得不耐烦的特案组调查员便马上围着杰，连珠炮弹地问了一连串的问题。

杰一概以‘失去了记忆’来应答，目光在众人间寻找着亚伯。

“亚伯呢？”发现亚伯并不在这里，杰问道。

“亚伯啊？好像是到了第三资料库那里找什么文件的样子。”其中一个同事回答。

“这样啊。那我去找他。”

“等一下吧，他应该多一下子就会回来了。”

“没关系，反正我也有文件要提交给第三资料库旁边的人事科。”

“文件交给拟人秘书去提交不就好了吗？”

杰笑了笑，“这些机器人信不得呀。”说完便走出了特案调查科的大门。

望着杰在门后消失的背影，刚加入特案调查科不到半年的新进警员好奇地向特案组最资深的前辈问道：“荣叔，有一件事我一直很想问了。为什么杰老大这么讨厌机器人？你知道吗？”

其他也对此事充满好奇的特案组组员听了，也纷纷向荣叔靠了过来。

“对呀，这件事我也很好奇，但一直不敢问。”

“这个嘛，”荣叔揉搓着下巴的杂须，故作迟疑，“我是知道啦。不过不太好说。”

“哎，荣叔你就说了吧？别卖关子了。不然这样，今天午餐我请你吃好了。”

“这可是你说的啊，我今天的午餐算你的了。”

“没问题。快说吧，不然等一下杰老大回来就不能说了。”

“好吧好吧。”荣叔夸张地叹了一口气，终于开始徐徐道来。

杰之所以会如此厌恶拟人机器人是因为他的双亲是被失控的拟人机器人所杀害的。

二十八年前，也就是机器抗争战结束两年后，虽然基本上局势已经稳定，但提倡消除拟人机器人系统，回归依赖自身双手的真正人类社会的行动却比抗争之前更为激烈。支持这行动的人们结合起来，形成了你们现在时不时会在电视、报章上看到的‘反拟人组织’。只不过，拟人机器人无论是在经济上或是日常生活中所带来的利益与便利实在是过于庞大，始终无法得到有力的支持。可是，这些人一点也都没放弃，持续不断地推广他们的信念，直至今日。他们的努力也不是没有白费，经过这些年的努力，他们已经在几个小国家中建立起完全不依赖机器只靠人力的自治区，他们称这些地区为自由国度。而杰的父母就是在反拟人组织刚刚兴起，那个动荡不安的时代，惨遭杀害。

详细的情形我也不是非常清楚，只知道那天只有十岁的杰老大从学校回到家，却在进屋后看到了他永生无法忘怀的一幕。据当时的报章报道，十岁的杰老大一踏进大厅就看到他的妈妈倒在一团血滩上。

他爸爸的尸体则是坐靠于墙，心口深深地插住了一把刀。最可怕的是，那刀柄正被一只手握住，而那只手的主人竟是他们的家庭拟人机器人。当那机器人转头发现杰，先是一愣，然后霍然站起，往窗户奔去夺窗而出逃掉。经过调查，再加上杰老大亲眼目睹，警方最后判定杰老大的父母是被突变失控的拟人机器人所杀死的。

这件凶杀案在反拟人声浪甚嚣尘上的当时可是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各界的反拟人组织纷纷向政府施压要求剔除拟人拟人机器人系统，但最后仍没能成功。也因为这起事件，从此以后，杰老大就痛恨所有的拟人机器人，坚持不再依靠他们生活。

“想不到杰老大居然会有这样的过去。”终于了解到来龙去脉，每个人都一时间无话可说。

“那那个逃跑的机器人呢？最后又没有被抓到？”

荣叔摇了摇头：“没有，完全消失了踪迹，应该是逃进了‘机器人自治区’。警方自然也有在自治区里内展开搜查，只是人类在这些自治区内拥有诸多限制，到最后终究无功而返。不过杰老大似乎从没放弃追查杀害他双亲的拟人，所以每次出现有关于拟人机器人的案件，他都会强烈要求接下，这次他负责的拟人机器人非法制造集团也是这样。”

荣叔话声刚落，局长办公室的门突然被猛力拉开，局长亚克斯一脸焦躁站在门前，对愕然回头的特案组员喊道：“荣叔，梅洛！你们现在马上驾车出发追寻杰！几分钟前，杰突然冲出资料室，抢了警署其中一个同事的车子冲了出去！他肯定是看到或发现到了什么，这家伙就是这么急性子！我要你们立即追上去掩护他，我可不要他在出院后没几天又发生什么意外！快去！”

(三)

强风毫不保留地打在脸上，隐隐作痛。

车上的电脑系统早已频频发出车速超出了此道路上被允许的上限警告，杰完全不予理会。前方的车子丝毫没有缓速的意图，自己自然无理由减速。

肯定是它，我没看错。那张脸，一定是它。那张我这二十八年以来深深烙刻在脑海里无一刻忘记，可恨的仿人类面孔。等了二十八年，老天爷终于让它出现在我面前。这次，你休想逃走！杰体内的血液仿佛沸腾了起来，他的世界也仿佛只剩下他与前面那辆车。

十分钟前。

S城市警察总署资料室内，杰正与亚伯谈论着他住院期前案子的发展情况。然后，在他偶然转头望向窗外的停车场时，他看到了这二十几年来萦绕脑海，再也熟悉不过的身影。杰整个人一顿，各种复杂的情绪于脑内盘旋交缠，然后就在下一秒冲出了资料室。

才一冲出警署大门，杰的目标就发现了它。它急忙一个转身，跳上身后整排车子的其中一辆，抓起车子系统的连线装置，插入自己的颈项。没几秒，引擎启动，车子快速驶出警署。

杰见状，刻不容缓，奔至一名刚抵达警署正要下车的警员，二话不说，将其拖出车外，把车钥匙抢了过来，跃上车座发动引擎，留下一脸错愕的年轻警员呆然地望着自己的车子卷土而去。

两辆前后奔驰的车子逐渐远离人口稠密的城市，四周的景色越显荒芜落后，离人类与‘机器人自治区’的边界越来越靠近。杰暗感不妙，深知只要让它成功进入‘自治区’，自己就再也追不上了。

必须要在抵达边界关口前拦下它。一念至此，杰脚下油门踩得更猛烈，车子轰然作响。可是前方的车子见他增速，自己也毫不客气地随之加速，彼此间的距离始终没法拉近。明知这种情况下，他已经没有什么希望能成功拦截前方车子，但要他就此放弃他这二十八年来的唯一的目的，根本办不到。

终于，通知抵达边界关口的告示牌在地平线处显现。前方的车子在没有任何的阻碍下，一连通过三个检查系统，最后顺利越过关口。可是当杰的车子在通过第一检查系统后丝毫没有减速的动作时，前方的检查系统立时亮起刺眼的红灯，百米远的路上升起阻拦墙，关口也在片刻间封锁起来。杰愤怒地一拳打在驾驶盘，无奈地踩下紧急刹车，车子轮胎持续发出刺耳摩擦声好几秒才终于停了下来。车子一停下，关口随之涌出一支六人队手持枪械的拟人机器人，包围杰的车子。

“车上的人类，你已经触犯了‘和平条约’。如果你没法给出一个恰当的理由，我们将有权力将你拘捕。”其中一个疑似队长的拟人机器人对坐在车上的杰说道。

“你们最好该死的拟人！最好现在快放我过去！我正在追一个极为重要的犯人！”杰难掩心中的愤怒，朝眼前的机器人狂吼。

“恕难从命。根据‘和平条约’第二章第一条，无论何事，人类欲进入‘自治区’必须事先申请入区，并且成功取得许可方能进入。我们并没有受到任何通知，而你也没持有通行晶片。”机器队长毫无阴阳顿挫地拒绝了杰。

“我可不管！你知道那是多么可恨的犯人吗？我追它二十八年了！快给我让开！我现在就要进去！”说完，杰再度发动引擎，欲图突破包围。包围网的六个拟人机器人登时举起手中的枪械，枪口对准杰。

“请你不要轻举妄动。我们可是有权力将你当场射杀。立即停止引擎。”拟人队长发出警告。

坐在车上的杰望着六把对准自己的枪支，咬牙切齿。二十年警察生涯培养出来的冷静让他压抑住了冲动，认真地思考了目前的情况。

这些拟人机器人可不像有血有肉的人类。要是自己真的不顾一切硬闯，它们可是会毫无顾忌地将我射杀。如果我就这样死了，要怎样对得起爸爸妈妈？至少现在知道了那家伙就在S城市里的自治区内。

脑中快速分析所得到的结论，让杰最终还是依言放松紧绷的身子，息了引擎。拟人机器人也随之下放枪支。

“明智的选择，人类。只要你现在马上离开，我们将不会追究这次的事件。想进入自治区，就请先申请许可证吧。你可以走了。”说完，拟人机器人让出了返回S城市的道路。

杰抬头仰望关口背后的天空，发出一声透露出绝望的无奈叹息。他恨恨地瞪了拟人队长一眼，缓缓地将车子倒退转了一个圈，开始朝前来的道路返回。

杰的车子消失于视线后，其中一个拟人机器人转头望向它们的领头。

“队长。刚才那人类真的是人类吗？他散发出来的气息感觉起来有点怪。”

“哦，你也感觉到了？的确是很奇怪的气息，不过肯定是人类，不然侦查器是不会有反应的。反正事情已经解决了，回去吧。”

归途的路上，杰仔细思考着接下来所必需完成的事项。立即申请进入自治区的许可证，调看警署停车场闭路电视的录像，以及利用卫星追查系统找出被偷的那辆车的所在位置等等。

由于太过专注于思考这些事项，以致杰在千钧一发之际才惊然不知何时前方道路被一辆横摆的车子给堵住，紧急踩下刹车，在离横摆着的车子只有一米多的距离下才成功让车子停了下来。

突如其来的变化，让原本就以满肚子怨气的杰更是愤怒烦躁。就在他正想下车抓出前面车子的主人痛骂一顿，体内经验丰富的警探细胞发出了危险的警告。杰仔细一看前方车子的外貌。装了‘防反光玻璃’的所有车窗一片漆黑，完全无法看见车内的情形，而车内也静的有些怪异。杰心里暗叫一声不妙，迅速缩回车子，立即着手倒退。

就在下一秒，车子的前头传出震耳欲聋的声响，然后一颗子弹从杰的脸颊划过，所幸只留下一条细长的血痕。杰反射性地压低身子，

车子仍不住倒退。道路两旁都是茂密的林木，想往左右逃走根本不可能，而前方也被欲图谋杀自己的凶手挡住了去路。

又是一轮枪击声。杰的车子突地失去控制，往斜后滑去，撞上车后的大树。轮胎被打爆了。杰急忙拔出腰间手枪，朝前方车辆开了几枪，然后将车门大张，以其作为护盾，躲在门后，伺机而动。

杰心念急转，脑海里瞬间涌出好几个会想置他于死地的人物或集团，却想不透他们怎么会知道他在这里。他没有跟任何人说自己会去哪里，他会出现在这里完全是临时与突然的……不，等等。我是追踪它而来的，但它为什么会平白无故地出现在警署内？如果它的出现是为了引我追它，然后乘机……

“铛锵！”车门突如其来的震动使杰整个人缩了起来。现在不是想这些的时候！杰谨慎地伸出头望向前方，只见两名蒙面男子站在敞开的车门后，手上的枪正对准着自己。杰回击几枪，再度躲回去。

情况非常不妙，这样下去迟早被杀。杰转头看了一眼车旁茂密的树林。要搏一搏逃进里面吗？

就在杰正在考虑接下来的对策时，前方传来一阵紧急刹车的声响，没几秒竟再传出互相往来的枪击声。杰连忙抬起头，一看大喜。居然是特案组的荣叔和梅洛，得救了！杰举起手枪，瞄准了其中一名蒙面人，精确地开了一枪。

(四)

“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两小时后，特案组组长办公室内，杰将事情的全数经过一五一十道出。

报告过程中一直保持着阴沉表情的局长先是一阵沉默，最后才缓缓开口。

“你知道你所作所为有多危险吗？”

“我知道。我会向因为我的行为而受到困扰的每个人道歉。车子修复费我也会一律承担。我也会接受任何的处分。”

局长亚克斯看着眼前特案组首席精英倔强骄傲的脸庞，认命地叹了一口气。

“算了算了。既然你也承认错误，也愿意作出赔偿，这次的事情我就不追究了。怎样？真的是你一直在找的它吗？”

闻言，杰漠然的脸抽动了一下。

“没错。我可以肯定是它。”杰的语气非常坚定。

亚克斯默然。

“那，你知道是什么人想将你杀死吗？”

杰犹豫了一下。

“是有几个可能性，但没法确定。”

“杰，我知道这是你的私事。但是我希望你不要轻举妄动。要做什么事一定要先通知我知道吗？”

杰没有回答。

“这是命令。”

几秒沉默。

“知道了。”

“希望你真的知道。好了，你可以出去了。等那两个蒙面人的调查报告出来后，你才打一份整件事件详细的报告给我吧。”

“是。那我就先出去了。”杰微微颌首，一走出局长办公室，便迫不及待前往鉴定调查局等待报告。

一个小时后。

“查出了那两个被你们射杀的蒙面人的身份了。两人都是居住在S城市的小混混，万国集团雷爷的手下。我想这谁也应该知道，万国集团表面上做着正当生意，但暗地里却尽是非法勾当。”鉴定班的阿叶拿着报告向杰汇报。

听到‘万国集团’这个名字，杰的心猛地一震。万国集团正是他这几个月来着手调查的‘非法拟人机器人制造案’的幕后黑手。只是碍于苦无证据，一直没法将其绳之以法。难道他们是想完成上次炸弹没能把我炸死的任务吗？让它出现在我面前把我引开，再把我杀死。可是他们又是如何找到我这二十几年来苦苦寻找的它？

“杰老大？”阿叶对出神的杰轻声说道。

“啊，抱歉。请继续。”

“基本上我要说的都说完了。详细我都记录在报告上了，你可以拿回去看。啊。对了。蓝法医说他在其中一个蒙面人的口袋里找到了这张纸。”说着，阿叶拿出了一张被塑料袋封住的白色纸张交给杰。

“上好像写了什么地方的地址。我想这可能对你的查案有帮助。”

“谢啦，阿叶。”杰小心翼翼打开塑料袋，将纸张拿出来一看。纸张所写的确看起来像是某建筑的地址。他略加思索，寻找着脑海里有无熟悉的记忆，然后在下一秒，一阵战栗传遍全身。那地址并不存在于S城市内，而是在一个万万也不会料想到的地方：‘机器人自治区’。

非法制造拟人机器人的人类集团，‘机器人自治区’再加上‘它’。这三者背后的关联到底是什么？

必须一查究竟。杰暗自下定了决心。

(五)

夜幕深沉，厚云层层掩星蔽月。

大地，万籁俱静。

S城市郊外‘机器人自治区’边界关口，突然出现一条裹着黑色外袍的身影。只见身影不急不徐地走向关口入口，顺利通过侦查系统，成功进入自治区。

站在关口观望台的拟人机器人望着渐行渐远的身影，奇怪地歪了歪头。

“时间这么晚了，居然还有同志回来。”

站在身旁的同伴耸了耸肩。

“可能是今天才刚被‘解放’的吧。又有一个同志从人类的控制中解脱了，太好了。”

两个拟人机器人同时点点头，机械的脸庞显露出了高兴的情感。

邦克这家伙果然没有骗我，这东西真的管用。一栋破落废弃的建筑内，杰脱下碍行动的外袍，看着坎入右手腕外层皮肤的晶片，心想。三天前，从鉴定调查科的阿叶手上得到那张写着‘机器人自治区’内地址的字条后，杰就一直在思考要如何偷偷潜入自治区。如果要通过正当途径向上头申请进入自治区许可证，手续过程不仅繁琐费时，最后还有可能没法成功。杰无法等这样久。于是，他一面暗自筹划侵入行动，一面动用人脉，花了两天时间终于找到了活动于S城市地下社会的天才机械工程师邦克，然后再使些手段，逼他不得不和自己合作。

“您要这东西做什么呀，警察大爷？”当天早上，他把可以将自己伪装成拟人机器人的‘伪拟人晶片’交给杰时，邦克终于忍不住好奇心问道。

“这晶片只要插入手腕的外层皮肤就行了，对吧？”见邦克点头，杰眼睛也不眨地将尖利的晶片坎入右手腕内。邦克感到恶心地别开视线。

“所以是要拿来做什么的呀，警察大爷？”

“不管你的事。”杰将坎入晶片的手腕在店内的拟人侦查器下扫过。侦查器马上发出反应。杰满意地点了点头。

“谢啦，邦克小子。以后还需要再来找你帮忙。”杰对站在柜台后的邦克一笑，转身往店门走去。

“喂，警察大爷！那晶片的效用只能维持一天哦！要记住啊！”

杰从口袋里拿出写有地址的字条和从警署里‘借’来的自治区地图。举起手电筒，杰从地图上找出了自己目前的所在位置。离字条上地址的位置由大概一公里远，步行就能抵达。杰又一次确认事先拟定好的行动路径，便片刻也不浪费地出发。

或许是离自治区繁荣的中心地带尚有一段距离，一路上寂静无人，杰在什么状况也没发生下，抵达目的地。那是一栋被杂草丛生的荒野围绕着老旧大楼，与夜色迷蒙下显得格外诡异。

就是这里了。杰深吸一口气，伸手探向腰间确保手枪仍在后，小心翼翼地踏入建筑内。

看似早已被废弃多时的大楼安静异常，令人有股窒息的感觉。不过杰可以很确定这栋大楼不久前才被人使用过，因为蒙上一层灰尘的地板上留着紊乱的新鲜脚印。

一楼空无一物，杰步上二楼。打开一间又一间空荡荡的房间，终于让杰在最后一个房间里找到了层叠的铁箱。杰走近察看，心中登时涌起难于言喻的兴奋。铁箱上印着‘灵蛇公司’的名称标志。调查‘万国集团’许久的杰当然知道这‘灵蛇公司’实际上是‘万国集团’进行不法勾当的地下公司。杰用口衔住手电筒，双手推开沉重的箱盖，望内一瞧。

终于让我找到了。将‘万国集团’抓拿归案的证据终于让我找到了。看着箱内的拟人机器人零件，杰的内心泛起了兴奋的悸动。

不过他来这里还有多一个更重要的目的。杰尽量不发出声响地将箱盖放回，前往三楼。

三楼除了更多的箱子，别无它物，杰又往四楼爬去。

毫无窗户的四楼走廊充斥着深邃的黑暗。该死的手电筒更是在爬上四楼后电池耗尽。

杰依着墙壁，于黑暗中缓缓前进。

滞凝的空气，沉重的黑暗，窒息的寂静。

似曾相识的情景。杰的脑海里闪过既熟悉又陌生的影像。

随即，恶心欲呕的感觉翻涌，杰禁不住停下脚步，捂住嘴巴。

杰花了好几分钟才恢复正常。

这是怎么回事？他重新握紧手枪，继续往前走。

‘嗒’的一声轻响，手背传来冰凉的触感。杰以空着的另一只手转动门把，门顺势滑开，杰闪身而入。

下一秒，刺眼光线充斥房间，当杰好不容易恢复视线，只见眼前三把手枪正瞄准了他。第四个人则坐在房内唯一一张桌子之后，微笑着看杰。

“亚克斯局长？”杰缓缓吐出这五个字，脸上尽是无法置信。

“把你的枪放下来，杰。”亚克斯从容地说。

“为什么？”杰无奈地垂下手枪，心中充满了亟待解答的疑惑。

“为什么？因为我就是‘灵蛇公司’的幕后老板，也就是你调查了六个月的‘非法拟人制造案’的幕后操盘嘛。”亚克斯身子往后依靠在椅子上，一脸轻松地坦承出自己的身份。

“当上头得到消息，派下彻查‘非法拟人制造’这起事件时我还真是担心了一下。随后，你马上自告奋勇要接下这件案子。我虽然极不想将这案子交给你，可是最后还是拗不过你，心想有我在上面操控，应该可以让就算是特查组第一精英的你最后无功而返。不过，可惜呀，你当真不愧是特案组的首席精英，即便我一而再再而三地放出假消息，误导你，你还是能追查到底威胁到我们的地步。于是我不得不设局把你炸死，但是谁知道你居然能大难不死，逃过一劫。我真是佩服你佩服地五体投地。”

复杂的情绪在杰的心中翻腾纠缠，又是愤怒，又是失望，又是惊讶。一直敬重的局长长辈居然是这件案子的幕后最高负责人，而且他还想要将自己置之死地。

“所以，三天前那两个小混混也是你派来杀死我的？难道荣叔和梅洛也是和你一伙的？还有那拟人机器人也是你派来引诱我出去追逐的吗？”

亚克斯首次露出了不解的表情，皱眉道。

“不，荣叔和梅洛那两个家伙什么都不知道。还有什么拟人机器人？我可没有这么做。”

“什么？那拟人机器人跟你一点没关系吗？”这回轮到杰感到吃惊。

“当然没有。到了这个关头我还需要跟你说谎吗？那天接获通知你突然抢了车冲出警署时我也是吓了一跳。自从你出院后，我就一直悄悄地派人监视着你。那天也是，那两名小混混伏在警署外。所以一得知你的鲁莽行动，我心想这是难得机会，马上派他们随后追踪你，找机会把你给杀了。然后我又想到，如果我知道你无缘无故地冲出警署而什么也没做，岂不是怪？所以我也派了荣叔和梅洛去找你。当然，我特意等了五分钟才通知他们出发去找你，怎知道还是让你逃过了一劫，更让我损失了两个手下。不过，这种窝囊废不要也罢。”

得知荣叔和梅洛这两个优秀的拍档是无辜的，杰松了一口气，可心里却留下了一个更大的疑问。

那么，它又是因何在这个时候出现在我面前的？

“好啦，”亚克斯的声音打断了杰的思绪，“你还有什么想问的吗？没有的话，那我也不想浪费时间了。可以请你去死吗？抱歉咯，杰。”亚克斯手轻轻一挥，一直将枪指着杰的三人立即将各自的扳机一按。

‘砰！砰！砰！’连续响亮的三声枪声，尽数打入了坚硬的地板。杰在他们扣下扳机前的一瞬间，向旁俯身翻滚，惊险地躲开了致命的枪弹。他随即跪地而起，举起手枪，精准地扣下扳机。

‘砰’的一声，其中一名枪手应声倒地。其余二人不甘示弱立即反击，但全被杰敏捷地躲过。杰翻身躲在房里一个铁箱后，喘过息后跪起瞄准扣下扳机，又一人中弹倒地。可是，他过于专注于两名枪手身上，没注意到亚克斯已经抽出了自己的手枪站了起来。他在杰射倒第二名枪手的同一时间对杰开出一枪，打中杰的左肩。杰吃痛躲回铁箱后，大口大口地喘着气。

突然，杰感到头顶一黑，抬头往上看，竟见一条黑影闪过。最后一名枪手居然从箱前翻越扑了下来，撞在杰的身上，一脚踢开杰手上的枪，拔出腰间小刀往杰的胸口刺下。杰急忙抓住他的手腕，挡下了刺击。一场近身肉搏战开始在铁箱后展开。

亚克斯随时都会加入战局，极欲摆脱这不利情况的杰拼了命地想制服眼前的枪手，两人却始终僵持不下。这时，杰的头顶又一次黑影掠过。他抬头一看，登时大惊失色。

亚克斯这混蛋！杰在心里怒吼咒骂，不知哪里得来的力量，一脚踢开枪手，连滚带爬地死命逃离铁箱。在杰爬离铁箱大约三米远，亚克斯掷来的手榴弹落地弹回，然后引爆。位于爆炸中心的第三名枪手顿时被炸的体无完肤，瞬间死亡，至死也没法相信亚克斯会做出这种事。虽然杰侥幸逃离了致命的一击，但爆炸的冲击热浪也把他轰飞好几米远。缩成一团卧倒于地的杰全身灼灼生痛，耳朵嗡嗡作响，身体内所有的细胞都在呻吟痛喊。

“我真的太佩服你了，杰。炸弹都炸不死你。”冷漠的声音从头上传来。杰痛苦地张开眼睛往上看，率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把对准他头颅的银色手枪。

“亚，亚克斯……你这混蛋，连你的手……手下也不留情。”费了全力才挤出这句话的杰说完后更是一副痛苦万分的表情，心肺仿佛被彻底掏空的感觉。

“成大事者不能拘泥于小节，知道吗？死吧。”亚克斯决定不再拖泥带水，扣下扳机。杰反射性地举起右手保护头颅。

‘铮’的一声，随之几秒沉默。杰和亚克斯惊诧地望着彼此，完全被怔住。

“你……？”亚克斯张大了嘴巴，呆呆地望着杰的右手臂。

“我……这是……？”望着自己右手臂皮肤下的钛金骨造，杰也被怔的说不出话来。

钛金手臂，拟人机器人的象征。

这是怎么回事？我的右手臂何时装上了钛金？杰的脑海霎时陷入混沌。

杰，从现在起你可要很小心你自己的身体，千万不要让自己受伤，懂吗？你现在的身体有些……特别。杰突然想起离开医院前，爸爸生前好友，自己的主治医生卡尔叔叔对他说了这样奇怪的话。

卡尔叔叔指的就是这个嘛？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杰的头突然一阵刺痛，那天的记忆像海啸般袭来。全回来了。

那天，自己的确是应该死了。那天的爆炸确实确实命中了他。他仍然清晰记得当一切回归沉静后，躺在地上还保持清醒的他转头看着自己，右手右脚，几乎是整个右半边的身体都被炸得血肉模糊。那骇人的景象被深深烙印脑海后，他就昏死了过去。

醒来后，他却奇迹般地躺在医院里，右边身子居然完好无缺。

所以，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管这么多了，只要你死了就可以了。给我死吧！”原本一直保持处之泰然的亚克斯露出了焦躁不安，重新举枪瞄准杰的头颅。

‘砰!’第一枪又一次打在了杰的右手臂。冲击力使杰气血翻涌,手臂也传来阵阵的刺心痛感。紧接着又是第二枪,第三枪,第四枪。杰的手臂终于抵不住,垂落了下来。

“结束了。”

可是就在亚克斯正想扣下最后一次的扳机时,一条令杰即熟悉又陌生的身影掠过,将亚克斯撞到,压在他身上,然后一拳狠狠挥落。

怎么会是它?杰喃喃地说出这句话后,终于脱力昏了过去。

(六)

五天后,S城市中央医院第一栋大楼望海庭院其中一张长凳上,杰一脸怅然若失地望着黄昏的大海。夕阳下的大海,金光粼粼,凉爽的晚风夹带着海水淡淡的咸味吹拂脸颊。

“等很久了吗?抱歉。”穿着医生白袍,两鬓斑白的中年男子出现在杰的身前,微笑道。

“卡尔叔叔。”

卡尔在杰的身旁坐了下来。

“身体怎样?应该恢复得差不多了吧?”

“嗯,多亏了卡尔叔叔的细心照料。感激不尽。”

“这是什么话?我是你的监护人。乔治他也吩咐我要好好地照顾你,这是理所当然的不是吗?”

一阵沉默,然后。

“卡尔叔叔,应该是时候把所有的真相告诉我了吧?”

卡尔看了杰一眼,缓缓地吐了一口气。

“也是啊……好吧。”

该从哪里说起呢。就从你父母死的那天开始吧。

其实，你的父母并不是被你们家的拟人机器人，桑姆杀死的。真正的凶手是那些反拟人组织的人杀死的。我知道这令人很惊讶，但请耐心等待听完。

你知道你的爸爸是科学家对吧？但你应该不知道你爸爸在研究什么。你爸爸从事的研究是如何让人类与拟人共存的方法。我所说的共存并不是和睦共处的那种共存而是更直接的共存：在一个个体内的共存。也就是半人半机器，即非人类也非拟人的一种全新的存在个体。这听起来与将我们的四肢或是身体的某种器官由义肢或人工器官取代的技术或许相似，但却是完全不同的新领域。你爸爸所要的是更加深入的共存。精神、意识上的完美连接与共存。你爸爸的研究成功的话，这世上就不会再有人类与拟人之分，不会再有歧视或是异样的眼光。而且因为是半机械体，困扰人类数千年的病痛癌症，很有可能也会完全在世上消失不见。

但是，你爸爸的研究却被那些反拟人组织的人得知了。他们认为你爸爸的研究完全背叛了上帝。他们屡劝你爸爸放弃他的研究不果，到最后只好狠下心将他……杀了。你妈妈很不幸的当时也在场，目睹了一切。为了不想让自己的丑行公诸于世，于是他们也将你妈妈也一并杀了。然后，他们特意将凶案现场布置成是被失控的家用拟人机器人所犯下的谋杀。他们成功了，还很卑鄙地利用这起事件让他们的反拟人行动更加冠冕堂皇。

“可是，我明明看到它……桑姆的手按在老爸胸口上那柄刀上。而且如果他是无辜的话，为什么它一看到我就马上逃掉？”那一生永远无法忘怀的画面又一次闪现脑海。

你完全误会了，杰。是你爸爸在自己将死之际要求桑姆从他身上把他毕生的研究资料取走，别让那些反拟人组织的人得到。它之所以看到你就跑掉是因为它想保护你。你知道你回到家的那时候，其实凶手还躲在你的家里面。所以当桑姆一看到你，立即想到凶手很有可能也会把你杀死，马上以自己作为诱饵，逃出了屋子引诱凶手来追。凶

手知道它的手上握有你爸爸的研究资料，立刻追了上去，你的命才被救了下來。

还有一件事。其实桑姆在你爸妈遇害的一年前就已经受到了‘感染’，成为一个拥有自我意识的拟人。但是它却自愿留下来继续为你们家服务，你爸爸问它为什么拥有了自由，还愿意留下，你知道桑姆怎样回答吗？它说因为在你们家服务了六年的它早就把你视为自己的孩子一样。一想到要离开你，它就非常地舍不得。

桑姆深爱着你。很神奇吧？拟人机器人拥有感情这件事。其实打从一开始，拟人机器人就拥有心的。只是被我们这些自以为是的人类给否定了。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三十年前这些拟人机器人会在没有任何征兆下突然集体‘突变’，摆脱了人类的控制。当然这些事情使我在事后才想到的。

乔治和美月遇害的一个月后，桑姆照着你爸爸的遗言跑来找我，告知了我所有的真相。但即使知道了，我也没办法做什么。就算我把真相说出来，也不会有人相信我，还会让你爸爸的研究揭露于世。为了完成你爸爸的遗愿，我毅然接下了他没能完成的工作，这二十多年来都致力完成你爸爸未能完成的研究。然后，我在两个月前成功了。而你，杰则是人类与拟人在精神、意志上完美结合的第一个成功例子。

“我是什么？”即便早已有了心理准备，杰在亲眼听到他身体的真相，心还是经不住卷起波涛巨浪。

让我换个方式说吧。你是乔治，你爸爸毕生研究的结晶。那天在看到遍体鳞伤的你，你可知道我有多么心疼绝望，多么懊丧恐惧吗？乔治交待我要好好地保护你，我却彻底失职了。你叫我要如何对得起你爸爸？那时你的伤可以说已经回天乏术，右半边身体几乎被炸毁，右脑更是受到严重损坏。然后我想起了你爸爸的研究。那是唯一一个能将你救回的办法。于是，我做了一件你或许一辈子也不会原谅我的事。我将你右半边的身体彻底机械化再以与普通皮肤一般无异的人工皮肤装上。最后我将你左脑的人类神经线连接至右脑的机械神经

线，让你能统一思考，让你认为你就是你，让你的身体完全没有人类与机械之分的感觉。手术成功了，你爸爸的梦想，人类和拟人精神和意识上的合一成功了。你成为了世界上第一个人机共存的存在。

你恢复意识后，我非常担心你知道真相后，你会接受不了，所以就特别嘱咐你要小心，相等一个好时机在告诉你真相。谁知道，你还是出事了。要不是桑姆及时出现救了你，你早已经死了。

“桑姆怎么会知道我在那里？”杰心理的疑问最后的一个问题还没解开。

桑姆这二十八年以来都一直在默默地守护着你，只是你不知道罢了。它一直藏身在我的秘密研究室里，一边帮我完成研究，一边在暗处看着你长大。它看到你因为它的关系而痛恨了所有的机器人时感到非常伤心，好几次都想就这样冲出去把一切都跟你说了，可是到最后还是压制下了冲动。可是当它从我口中得知你被炸伤的时候，它却不顾一切地冲出去看你，也是因为有它的支持，我才下定决心要替你做这个‘机械化’手术。

你痊愈出院回到警署上班后，它因为很担心你的身体情况冒险去警署偷偷探望你。谁知道，竟被眼尖的你发现，因此发生了那次的追逐战还差点害你丢了性命。为此，它不知向我道过了几次歉。比我还了解你的桑姆知道你发现了它的踪迹无论如何一定会来找它，于是摆脱了你之后马上联络我，要求我在你身上偷偷装上追踪器。它果然没有料错，你真的自己一个人暗地里潜入‘自治区’调查。要是没有它，我看你现在已经死在亚克斯的手上了。

故事说完，世界回归寂静。

“桑姆现在人呢？我好想跟它见个面，亲自跟它说对不起还有……谢谢它。”终于了解到了所有的真相，杰这二十八年来对桑姆的恨之入骨消失了无影无踪，取而代之的是说不尽的感激与懊悔。

“它啊……”卡尔欲言又止，静默了好几秒才终于说出了他最不想说出口的两个字，“死了。”

杰猛地转头看着卡尔。

“死了？”

“桑姆在五天前救你的时候，被亚克斯一枪打爆了中枢脑部，损坏的程度已经没法修补。当警察终于赶到那里的时候，桑姆已经完全地停止了运作。令人不解的是，被桑姆牢牢抓住的亚克斯的心脏遭到刺穿，当场身亡。如果是桑姆杀了他，那失去中枢脑部的它又是如何办到的，我想真相永远也不会有人知道。”

此时，一阵强风掠过庭院，院中树木沙沙作响，仿若树木间轻声细语，落叶纷纷飘落。

静默在两人之间如同涟漪般徐徐扩散。

“卡尔叔叔，能让我一个人静一静吗？”杰开口打破了沉默。

卡尔看了杰一眼，站了起来。

“当然可以。”他轻拍杰的肩膀，“我知道你一时间很难接受。所以你就自己好好思考一下吧。就算到最后你没办法原谅我，也无法接受你爸爸的研究，我也可以了解。但是我只想要你知道，无论是你爸爸，桑姆还是我，我们做这些事情都是因为我们爱你。我先走了。”

杰没目送卡尔离开，只是依旧茫然地望着眼前的大海。夕阳已经沉入地平线大半，将西方的天空渲染成绚丽的橘红。

我现在到底是什么？

用了自己的一生去痛恨，到头来竟是一场空。最后自己还变成了自己最痛恨的东西。

即非人类，亦非机械。

人类和机器人彼此间的界线模糊起来之后，留下来的还有什么？

答案，看不到，摸不着。

晚风轻拂，海浪轻声拍打黄昏静谧。

庭院长凳上，杰极目眺望苍穹之尽。

良久良久良久。

评语：

布局精巧，情节跌宕，全篇充满着时空错置的科幻想象与迷思，是短篇科幻小说中的佳构。在人类和非人类的感性和理性的拉锯之间，对人类的未来有着深沉的思考，从中展现作者丰富的创造力、深度的反思能力、较强的综合能力。

-----张森林

小说组 次奖



新加坡国立大学 孙清巍

我是一匹荒原狼，凝视着冷寂深夜里的一朗圆月。冽风习习拂过我伫立的前脚，我知道咫尺的前方是道血黑的渊，那一眼望不到的底预示着一旦跃入便毫无退路。我记得我在崖上顿了好久，之后我一个健步，一头往血黑的渊扎去。

之后我发现这仅仅是个梦。

(一)

我有病。我能确定我有病，这表明我不是个精神病患者，也许有点神经质，但不至于被关进精神病医院。呃，让我好好想想，我得的到底是什么病。

我以前并不觉得自己很弱智，至少不会弱智到连薛定谔方程都看不懂的地步。但是近来瞟一眼麦克斯韦分布函数之后还是很容易忘记。我开始怀疑自己的智商，这是前所未有的事。于是我去心理咨询师的小办公室里做智商测试。咨询师肤色白皙，简直不像个中国人。见我那样瞅着他，他竟也不好意思起来，抽动奇怪的嘴角，两团横生

的肉便互相拥挤，仿佛想要捏出一个微笑。我看他这么吃力，便先向他展示了一个标准的微笑，虽不敢说是欧洲标准，但我敢担保那绝对是国家一级标准。然后咨询师终于形成了个勉强过得去的笑容（你要知道我对别人的要求是很低的），顺便问我想咨询什么。你知道我当时还惊讶于他像生命演化那样缓慢的微笑过程与嘴角都不动的说话，两者之间竟无任何间隔。一时间我呆立在那里，感叹奇迹的发生。直到咨询师再次发话，我才醒悟过来。我告诉他我要做智商测试，近来连黎曼积分都不记得了。他说没问题，小事一桩，让我先坐下，等他拿点家伙。

半小时后，他揣着三张打印纸风尘仆仆地赶来，如果未了解当时的情形，你肯定会以为他是昼夜不分从西伯利亚高原赶回来的拿着机密文件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效力的俄国间谍。待他站定后他小心翼翼地把三张打印纸递给我，告诉我他设闹钟了，在半小时后响起，我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题。我正欲翻开打印纸的第一页（你知道他递给我的时候是正面向下，而打印纸只是单面打印），谁知道我的笔跑哪去了。但我足够淡定，详细地搜索每一个可能的角落，仿佛做着一道有穷枚举的概率题，终于在十五分钟之后幸运地找到了。

可出乎我意料的是我在所剩不多的时间里完成了三张共60道智商测试题。心理咨询师无语地看了我一眼，他难道不知道他给我的测试题是适合小学一年级的学生做的？他问我感觉怎么样，我说这个难度只配小学一年级的孩子来挑战一下。谁知道他竟哈哈大笑，扬起那摩西式的头颅，告诉我一个苏格拉底都不知道的哲理，那就是小学生和大学生其实是平等的，他说他认为当代的大学生与小学生没啥区别，除了年龄大了那么十几岁。扯淡，我争论道，小学生还不知道格林公式呢！他说我懒得与你争辩，事实胜于雄辩，你没听说过么？

接着他把我交的那份答案往一台奇怪的机器里一塞，机器发出一阵巨响，好像快要爆炸了，紧接着又是一阵撕碎纸张骨骼的声响，与此同时，那台机器的显示屏里跳出一个数值。那就是所谓的我的智商值。

他推了推那副褪成白色的黑边框眼镜，眉边一扬，得意地说道：瞧吧，我就说没什么不同的。

我知道我有很严重的健忘症，在那个当儿，我忘记了把他那台破烂机器砸破，像撕碎纸张骨骼那样撕碎它的骨骼。然后咨询师给我开了张发票，还问我要不要开个处方。我看他笑得那么肆无忌惮就没兴趣要处方了，看他狗嘴里也吐不出象牙，懒得理他，于是我转身走了，留他在那里一个劲地奸笑。

我说我很怀疑自己的智商了。我应该说过这个了吧？看，我是很健忘的，前两秒内想的事都有可能记不得了。有时候连博尔赫斯与博尔特都分不清楚，更不用说欧里庇德斯，埃斯库罗斯和索福克勒斯了。过目就望好像成了我的一个别具一格的亮点了。

(二)

我说到哪了？我不是在问谁，我在自我反省。健忘也许是人的一种本能，只是我把它发挥到了极致，如此而已。嘘，别大惊小怪的，淡定。不要只因我说出了一个公理，而责怪我。我说你这种习惯得改一改。你是不是嫌我太罗嗦了，简直像个老太婆了是不？别怪我，要知道我并不是故意的。

我说到我怀疑智商急剧下降了吧？好像是。所以嘛，你可以知道了，我的智商在以何种速度飙升，是指数量型，绝对错不了，我甚至怀疑是不是阶乘形式的，如果真是，那可再糟糕不过的了。我经历过许多糟糕的事，像去理发店，二话没说就被理成一个平头，简直像是被毁容了一般，半个月见不得人。但还没有遇到过像这样彻头彻尾是糟糕的事件。我是说我居然渐渐看不懂那些奇怪的数字和符号了，像前不久，我引以为豪的矩阵离我而去，线性代数成为笑柄，连我最亲爱的组合积分都头也不回地撇下我，一个劲地追随别的人跑了，真是容易移情别恋的家伙。现在好了，冷冷清清的只剩我一人，挂着耳

机，听着蓝调布鲁斯，心情忧郁得很。哎，你可别安慰我，说什么都没用，事实胜于雄辩，雄兔就是雄兔，雌兔就是雌兔，哪来的“安能辨我是雄雌”？

好吧，不闲扯了，我说我有多语症，甚至严重怀疑自己是不是多了一条21号染色体，这种事很难说。但我想这是真的话，那我将以标本的身份为广大的21三体综合征患者申冤，以事实的无可指责的存在性指出生物学上的一个莫大的漏洞，向世人昭示一个被埋没已久的真理，替那些饱受白眼冷遇的内心无比无奈的“弱智”同胞辩白冤情。我不需要成为一名英雄，你知道，但我希望被纪念。我可以是个默默无闻的仰望上帝的基督徒，但我不可没有思念我和我思念的人。这一刻，我觉得我是个哲学家，思考着茫茫的宇宙从何而来，我又将复归何处，以及在人海中与谁冥冥地相遇简直是 3σ 以外的概率。

没想到遥远的情愫被撩起，思念便成伤。诶，不提不提，相思如病，仿佛一夜饮醉酣眠，醒来人去楼空，伤春之意极浓啊！最近冥思苦想，用我业已退化的智商，自韵两句：梨花忘却春愁，去悠悠。呃，接下来是……不好意思，想不起来了，不要见怪，这就是遗忘速率。

(三)

我除了自怨自艾之外最喜欢的事就是闲逛。暂且把它成为闲逛癖吧，反正我会逛上整整一天。尽管两腿抽筋，再也站不稳，我也会对自己说，没事儿，我不累。也许有那么一点自虐倾向。不过不要紧，我不会有事的，请放心。但是每当闲逛接近尾声的时候，我总会自责一番。要知道闲逛是以高时间消耗为资本的，而时间本身是无价的，因此，闲逛所需要的费用更是无法计量，因此闲逛的人都是富人，那些流浪猫啊，流氓兔啊等等都是富得出油的小资产阶级，理论上说是要被打成右派的，但由于时代的变迁，社会忽然不兴这套了，当今社

会对动物都宽容了许多，不再取缔非法的流浪猫了，任其炫耀无穷无尽的财富，看得我很是羡慕。

我想怎么连我都羡慕起流浪猫了？我也应该算半个流浪者，不是浪迹天涯，也至少是浪迹南京城，怎么会对一条富得在垃圾桶里酣睡的花色猫咪魂牵梦萦，被其深深地吸引，不禁惊叹要是我能到达它那样的境界该有多好啊。我闹不明白，实在是难以摸清那条野猫的真实面目，也许它根本不是一条猫，原因很简单，我好想不曾听见它喵过一声。自从那天在玄武湖畔背着夕阳看见这条在暮色中晒着余晖的老猫子以来，我一直处于神经质的状态。

也许它真不是一条猫，它不是猫！我对另一个我说道。那你说它是何方神圣？另一个我向我问道。我对他说，也许，也许它是六翼天使，在诺曼底遭遇暴风雨的时候，来不及逃遁，被其主宰的幸福淹没，折翼翻飞，化为尘世间最不起眼却最富有的一条流浪猫。你难道没看出来么？我对另一个我说，它那眯成一条的双眼流露出幸福的安详，那是丰衣足食，茶饭无忧之后的安然睡去，面朝夕阳，笑对纷扰的俗世红尘，大概看淡了所谓财富，所谓幸福了吧。

湖面上夕阳的余晖闪闪，天边一抹青云正欲淡去，一阵微风拂过，澄蓝的天不着痕迹，没有断鸿惨叫，没有飞花乱坠，唯有身边碧绿的湖水和安然熟睡的老猫。那景象缩影在大脑皮层上，是我想抹都抹不掉的。另一个我对我说，此时此景，真他妈太不错了，你说呢？

无语，我点头。我对他说，你他妈别说粗口行不？

(四)

现在你知道我有精神分裂症了吧。还记得尼采说有三个“我”么？叫什么“自我”，“本我”和“超我”。由此可想而知，尼采患的是比我严重1.5倍的精神分裂症，我只会分裂产生两个我，可以相互对话，因此我本不用担心寂寞的。但事实总是出乎我的意料，那两个我

时常会吵架，如果仅仅是吵架也就算了，吵吵也可以活跃气氛，可是，他们两个我太不相识了，近来都已经达到冷战的地步，从晨曦微露到夕阳斜照这漫长的一天里一句话都不说，我的精神内部很冷清，完全被孤独霸占。这就是悲剧现实。

但还好，我还没被送进疯人院，不像尼采那么倒霉，也许吧，由于我的境界还没达到尼采那个水准。这是不幸中的万幸，我很感激尼采，水平比我高上那么一截，由此我才能幸福地在玄武湖的长堤上悠闲地漫步，偶尔停下来细致地观察一条同样幸福地睡去的花色流浪猫。风景如此秀丽，生活如此美好。我不由地仰望苍天，感谢上帝，发誓我只愿面朝湖水，春暖花开，此生别无他求。

想不到另一个我居然被我感动，热泪盈眶，深深感慨道，想不到你也有释迦的情怀基督的仁爱啊！我笑道，你以为你哥哥我是谁？想跟着我么，我可以带你去看世间最惨烈的落日，比这个，我指着那悬在湖上的一汪鸡蛋，道，绚烂 n 的阶乘的平方倍的落日。我以上帝的名义起誓，我说。

好吧，好吧，你继续瞎扯吧，小心牛皮像气球那样吹破。另一个我泼了一盆冷水。

夕阳，把大地都染红的夕阳，我还会遇到什么呢，在这血红的余晖里？我没理他，独自黯然神伤。

另一个我说道，当永昼的魔咒破灭，血红的黎明在破晓的谶语中升起，淡蓝色的东方惊现被上帝惩罚的堕落天使，下凡到人间来体味酸甜，尝尽七七四十九种疼痛之后复归暗夜轮回，你知道当她望着海上那昭示着她逃离尘世纠缠的如血夕阳的时候，她在想些什么？他接着说，这是道开放题，答案不唯一，如果你不想回答，可以保持沉默……

我要永生，我要亲眼看着这个世界在我眼前死去。我毫不犹豫地回答道。

(五)

我终于在凝视夕阳余晖的时候想起了光具有波粒二象性，进而想起了证明光的波动性的杨氏双缝干涉实验以及暗示光的粒子性的爱因斯坦光电效应。我很诧异，在忘了一长段时间后我又忽然忆起波长等于光速除以频率。但一下子我就想通了，我的健忘症是间歇性的，时而会恢复过来。但这令我兴奋的片刻随着夕阳沉入湖底而消失殆尽了。我忘掉了光波，转而埋头在刘维尔公式的证明中了。

当两眼开始闪烁着青光时，另一个我说暂停暂停，他吃不消了。我还津津有味地逗留在朗斯基行列式里（注：证明刘维尔公式需要用到朗斯基行列式），欲休还做，欲罢不能。我承认我有严重的自虐癖好。青光眼是小事，把证明过程烙在一群健壮的脑细胞里才是大事。我这样劝诫另一个我，他实在太罗嗦了，吵得我都无法继续推导了。

最后我停住了笔头。他瞄了一眼我的证明手稿。喔哦，零等于零，游戏结束，你推错了。他道。

我傻眼了，怎么可能呢？不可能出错啊。我检验了每一步，发现都是对的，但结果是无可置疑的零等于零。前盘的正确都指向同一个结局，一步一步铺叙，小心翼翼地呵护我在假象中继续前行的可能性，直至那个符咒般无法破解的绝对真理。零等于零，百分百正确，但无法说明任何东西。瞬间我有种被欺骗的错觉。我拾起那堆放在桌角的歪歪斜斜涂满字母数字的草稿，使出吃奶的蛮力向门口掷去。白色的纸片宛若翻飞的蝶，在冬天还遥不可及的时候洋洋洒洒地飘落，演成一段梁祝羽化的传奇。我哭了，不知是为那个多年同窗萌情，欲共守鹊桥而不得，末了还以死相寻化蝶厮守的哀婉故事伤心欲绝，还是为自己于常微分方程方面表现的愚钝而一唱三叹，流一阵祭酒般的泪水，好祭我残蛻不归的智商。我已分不清何是何非，一任盈眶的泪点滴如阶前的凉雨。

另一个我着实有点看不下去，安慰道，老兄，不必伤心，事情总有好转的一天，像那个李白不就是在被贬途中被豁免，兴奋地从白帝城出发乘着所谓轻舟一路高歌北上么？再说了，即使你忘了那个二阶

齐次线性微分方程解的结构神马的又能如何，还不是跟忘了那个单缝的夫琅禾费衍射一个样？所以嘛，只要能在精神病院占有一席床铺我就很满意了。

他幸福地笑了。

于是，你在我脸上同时看到了两个我，一个在笑，一个在哭。

(六)

虽然我遗忘的速率已经超过我的记忆速率，但我还是坚持不懈地演算，想记住地球的质量和地球的半径。但结果总是在用万有引力定理计算出地球质量的同时忘记了地球的半径，于是我又折返回去，再用已经求得的地球质量推算地球半径，如此折腾，也竟能够消磨半天的时光。不幸的是，在不久之后，我把两者都忘了。此题无解，因为有两个未知量。我在旁注释道，接着放下笔来。

时值午后，阳光不显眼，有清风拂面，夹带朦胧的发香。我记不清这是谁的发香了，只是觉得隐约熟悉，亲切的深刻的，仿佛是我靠过脸去，捋起一行披肩仔仔细细闻过的发香。

在想什么呢？一段女声传来。我一惊，转首，看见一名女子，发如青丝在微风中徘徊，脸蛋轮廓正好可以用某条抛物线去拟合，两颊呈绯色。她正用异样的眼神看着我。我诧异，欲问是谁也？但我未出口，她道，你不会连我都不认识了吧？

我又一惊，我啥时候认识此人的？任我搔首挠发，记忆都无法对上号。

她的脸颊愈来愈红，我揣测她生气了，但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生气。

她这会儿卷起了袖口，一手叉腰，一手捏着我的左耳。我受宠若惊，不知如何是好。

你呀你，怎么会连你姐都不认识了？她边说边提我的耳朵。

哎呀呀！我道，我姐？我姐怎么会在这里？我脑子里一滩浑水，不知东南西北，但不时有红中白板诸如此类的麻将牌跳出来。

弟弟，你真的病重了。来，跟姐走！她拉着我走。

去哪里啊？我问道，迷茫如同在证明满足拉普拉斯方程的调和场的势函数是调和函数。

给你看病去。她边说边把我塞进她的车里。但我忖道，我有啥病非要这么急着去看呢？除了比尼采还轻的精神分裂症，以及比较夸张的瞬时遗忘，其他的也没什么了。我试着把我姐的到来和我去医院联系起来，但我发现这两者没有必然联系，仿佛两个毫不相关的变量。我道，无解。姐姐用眼角余光瞟了我一下后又很快移开了。她抿了抿嘴。我隐约感到姐姐开车的速度加快了。

(七)

我有病。我能确定我有病，这表明我不是个精神病患者，也许有点神经质，但不至于被关进精神病医院。但这套理论，他们不信。我跟那群所谓的医师理论，他们无论如何都听不进去。相反，他们把我关进了一个小房间，使得我没法跟他们大话尼采的权力意志以及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他们全不了解我：我的舌与他们的耳朵太不对劲了。”我道，如同查拉图斯特拉。

此刻，且唯有此刻，我发觉我离尼采是如此之近——近在咫尺。

评语：

作者以意识流的创作手法和成熟老练的语言，穿插哲思与科学的元素，建构了一个现实与抽象相互交汇的荒诞世界。

-----张森林

小说组 三奖



淡马锡初级学院 邓文琦

黎明的曙光笔直地射进小报社的脏玻璃，然后打在一摞一摞的报纸上。狭小的空间里充满着油墨味，冲得让人都不敢大口地喘气。

阴影里的人蜷缩着，熟睡着，如果观察仔细得话，还能发现他衬衫袖口边轻微的油墨痕迹。

“叮……”电话铃似乎有意要破坏这安静定格的画面，又似乎这连续不断的咆哮是好意唤醒这无声的寂静。总之，阴影里的宁先生动弹了，伸出一只手，摸索着按上了免提键，然后用不怎么清晰的声音叫了一句：“喂……”

“小宁啊”电话那头是易老板粗犷的大嗓门传了过来，“我和你说啊，有个采访任务，我就交给你了啊！交给别人啊我可不放心。这个人可是个红人，大红人！！！好好采访，再出篇劲爆一点的新闻，咱们这期就好卖了！！我把采访内容，对象和地址都发给你啊，今天下午就去啊。千万别忘了，干好了有奖金！”

宁先生似乎都能想到说这番话时易老板的样子，他铁定是油光满面，咧嘴笑得口水都快流出来了，脖子上的粗金项链也跟着一颤一颤的。他想想就觉得一阵恶心，便不愿再多想了。只是硬着头皮说好的

好的，是的是的，然后把电话给挂了。

干这行着实不容易，尤其是在一个小报社里工作。自家的报纸卖不出去，为了求销量，求知名度，报社老是找一些敏感或当红的内容做爆点，好比绯闻八卦什么的。说得好听，这份工作叫记者，叫编辑，说得直白些，其实也不就相当于是一个小狗仔吗？

想到这里，宁先生摇了摇头。自己也是个三十岁的人儿了，却还在这小报社里当编辑，当狗仔的。同事一点干劲也没有，总是敷衍了事，自己又天生是个操心负责人的人，总是担下一切，也不计较得太多。想想过去，当年自己可是新闻系的高才生，梦想着当个勇敢的战地记者，可是刚毕业便被易老板的三寸不烂之舌给糊里糊涂地连拐带骗进了这个小报社。最开始的几年，心里总想着会好的会好的，可却一直也没好起来过。到现在，想跳槽，又太难，工作不好找啊！为了生存，他只好忍气吞声地窝在这个小报社里。他自己想着想着就伤感了，他觉得自己一直在玷污心中这份神圣的职业。可是他也无可奈何啊！用网上的一句话说，就是理想太丰满，可惜现实很骨感。

宁先生叹了口气，不愿再想了。他打开邮箱，开始读易老板发给他的邮件。

“这次的采访对象是网络红人微微，多问些有爆点的问题，比如说他的性取向啊，感情经历啊什么的。”采访地址附在了邮件的末尾。

微微？网络红人？宁先生在脑海里搜索了一下这个名字。天哪！他心中突然传来一声悲鸣，是那个很火的那个伪娘吗？明明是个七尺男人，却要为了搏眼球而大胆出位换上女装，涂脂抹粉，还把自己的照片传上网，总是矫情地更新博客来撒娇，弄得跟全天下人都好像在关注他似的。不过确实，关注他的人还挺多，有人骂他恶心，也有人说他勇敢，总之他现在是舆论的风口浪尖。而他自己，也不知是从这背后谋取了多么暴利，有人请他上节目，有人请他打广告，恐怕现在已经住着百万公寓，开着豪华轿车了吧。

哼！宁先生想到这里便怒火中烧。他可最看不起这样的人了，矫

情做作，装模作样，放下自己作为一个男儿的本色，披上虚伪的皮囊。为了名，就可以践踏自己的尊严吗？为了钱，就可以出卖自己的灵魂吗？竟然还有人说他勇敢，无非不就是利欲熏心，为了一丝铜臭味就卑躬屈膝，铤而走险。没骨气，不懂得自重，这样的人还可以称作人吗？而现如今，竟然自己还要去采访他，采访这种人？不过也好，倒要看看这货儿的庐山真面目是怎样，教育教育他，让他知道什么是高尚，什么是气节。

宁先生在小纸条上抄下采访的地址，便气呼呼地揣上自己的随身采访包，开始一天的工作。

一过晌午，天就变得阴沉沉的，雨将下而又未下，像是隐藏在心角的秘密，想一吐为快，却又怕走漏了半点风声。

因为被攢的太久，纸条上的字迹已经被宁先生手掌上的汗给弄模糊了，像失了焦似的。

他妈的！宁先生心里咒骂着，他找了半天也找不到纸条上的地址，因为这根本就不是什么市中心，而是郊区！彻彻底底的郊区！不过也是，有钱人不都爱住郊区吗？宁先生转念一想，觉得也有道理。

他环顾了四周，搜寻着心中所想的花园洋房，独栋别墅什么的，却没有半点收获。正当他懊恼沮丧地低下头时，意外的收获出现了。水泥路边倒着一截断掉的路牌——典当街。他对了对手中的字条，是的！看来就是这里。

宁先生转身进了旁边的小巷，可是他所看见的景象却出乎他的意料。

这哪里是富人区？这简直是贫民窟嘛！

小巷里散落着居民的生活垃圾，有踩扁的易拉罐，也有烂掉的雨伞，有不成对的破鞋，还有快腐烂在地上的卫生纸。小巷的两旁是零零落落的灰色木屋，摇摇欲坠，仿佛风一吹来就会发出吱吱的声响，然后瘫倒在地一样。还有小巷里的气味，更是令人翻江倒海。

宁先生不禁皱了皱眉，满怀着怀疑的态度打量着木屋前的门牌号。

这个地址真的是对的吗？

宁先生停在了53号门口，犹豫了一下，然后伸出手，扣了扣门板。

“吱呀呀”。门开了。一个二十六七岁的青年探出了脑袋。

宁先生打量了打量他，他看上去还算是面容端正，清秀正直，只是眉目之间……眉目之间……是呀！他就是微微！他就是微微！尽管网上的照片是他化妆PS后的，但眉目之间仍然看得出来，这是同一个人。可是他怎么会住在这种地方？

还没等宁先生发问，微微就已经先开口了，他的眼神里竟然透着些许光芒。

“您是宁学长吧？”微微的声音粗犷而低沉，丝毫不让人有任何关于伪娘的联想。

学长？他叫他学长？可是……宁先生搜索着自己的记忆，却没有关于他的任何一点信息。

“您先进来吧。”微微把宁先生引进了自己的屋子里。

宁先生环顾了四周，这屋子不算是不乱，可也算不上是乱，因为根本连东西都少得可怜，所以无论再怎么摆也不显得拥挤。所有的物件看起来都是旧旧的，像是蒙上了一层灰。角落里那台台式电脑发出着轻微的轰鸣声，给这个屋子带来了那么一丝一毫的生气。

此时的宁先生心中充满着疑问，他真希望一次性的把它们都给解决了。

“你为什么叫我学长？”

“您肯定是不记得我了。”微微笑了笑，“我们是同一个大学同一个系毕业的，只不过你大四那一年，我才刚进学校。”

“那你记得我？”宁先生奇怪地看着微微。

“是的。你那个时候是新闻系的高才生，虽然并不是每次都能拔得头筹，但是我就是特别的钦佩你。因为你写出的新闻报道永远都是那么尖锐，洞察力永远都是那么的强。所以其实我一直是把你当作偶像。”微微的笑容很从容，可眼神里却有着一束光线，仿佛是一束回忆之光，从过去一直穿越到现在。

宁先生从未想到自己竟然可以在旁人的生命里留下足迹，所以听完，有些吃惊。可是问题是……

“你把我当榜样？所以你就变成了现在的样子？”宁先生转而一声冷笑，“作为一个记者，我本应该尊重受采访的对象，可是对不起，我想我今天忍不住。你说你学新闻，你说你拿我当偶像？我的偶像是当得有多好才让你放弃从事新闻这项工作的呢？”

“不是的，在这之前，我确实是一家小报社的记者。”微微的语气平静得很。

“小报社？”这三个字忽然让宁先生想到了自己的处境，“小报社？我知道小报社辛苦，报纸卖不出去，同事也懒散，报道的内容也没个正经，可是就因为条件苦你就不干了是吗？”宁先生越说越生气，突然有种想泄愤的冲动，“你说我是你的偶像，谢谢有你这样的大红人说我是你的偶像。可是你把我当榜样怎么就一点没跟我学呢？我告诉你，我也在小报社工作，我干了多少年了？我二十二岁毕业，到今天，我三十岁了。八年，我把八年都费在了我的小报社上。我有说苦没有？我有说累没有？我没有。我他妈天天基本上都在那个脏兮兮的小地方过夜，收拾同事留下的烂摊子。老板天天说有奖金有奖金，其实都是骗人的！给你奖金的同时，在告诉你，你哪儿又犯了个什么事儿，扣了哪些钱。为了求销量，为了搏眼球，就弄个大专栏，哦不，不是大专栏，是整份报纸，就写什么无聊的绯闻八卦。哪个明星今天又拍拖了？拍拖了预测他们什么时候结婚啊？结婚了又问他们什么时候生孩子啊？孩子生了就预测他们什么时候离婚啊？有意思吗？是的，没意思，但起码我坚持下来了。我不管怎么样还坚守在我最爱

的新闻业的战地上！而你呢？你坚持了多少年？从你毕业到现在，最多也就五年。才五年，你就不干了！就因为找到了你的发财捷径，你就敢出卖你的灵魂，践踏你的尊严，你就敢背叛你自己最初最远大的梦想？你这不就是利欲熏心吗？听着人人都在议论你，接着厂商不断的邀约，你是很得意吗？是的，你是很得意，你必然很得意。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里，比的不就是谁不要脸吗？你出位了，你出名了，你成功了，真是可喜可贺。”

微微低着头，安静地听完了一切。他的脸埋在阴影里，根本看不出表情。

沉默了片刻后，他轻轻地扬起头，嘴角挂着一丝嘲弄的笑，眼神里原有的光全都破碎了，只留下阴冷眼神。

“宁学长，您的思想品德教育说完了吗？”微微看了一眼宁先生。

“是的，我说完了。不过，”宁先生顿了顿，“我还有个问题。你说你靠出名谋取暴利，怎么还住在这种贫民窟里啊？呵呵，”他冷笑了两声，“不会是你吸毒吧？把挣来的钱都砸在了白粉上。是的，你都可以为了钱出卖色相，吸一吸毒对你来说，也不会很为难吧！”

微微直勾勾地盯着宁先生，仿佛要用眼神把他穿透。半晌，他叹了一口气，然后开始说话。“我以为学长你会是个不一样的人，因为曾经你的洞察力那么强，总能够看见别人看不到的东西。可是，仅仅十年不到的光景，你的天赋就给磨平了，说话倒是更加刻薄了。当疑点摆在你面前的时候，你只是去瞎猜，然后编一个自圆其说的幌子蒙混过关。我早已习惯了各式各样的人身攻击。只是当这样的话从你这个我一直视之为榜样的人口中说出，我感到的就只有可笑，当然还有可悲。”

宁先生皱了皱眉头，心中感到越来越不解。微微说话的语气是那么的义正言辞，仿佛他是正义的那一方，他是高尚的那一方。

“所以呢？你说了这么多冠冕堂皇的话就是为了告诉我，以前的我会支持你以这样的方式挣钱？”

“你觉得呢？”微微转头一笑。眼神里充满着嘲弄，不屑，轻视与鄙夷。他走向了窗边，透着脏玻璃，看着窗外废墟似的平房。

“那你告诉我啊！”宁先生被微微卖的关子给吊起了胃口，但同时他又已经被这种兜圈子式的谈话给弄烦了，此刻的他真想一把抓着微微的领子掐着他的脖子逼迫他从头到尾的把一切都讲清楚。

微微没有说话，只是看着窗外。

忽然，一阵微风吹过，夹杂着贫民窟里独有的臭味吹进了屋子里。“哗”的一声，窗边的一摞纸散开了，噼噼啪啪地散落了一地。

宁先生弯下腰，随意拾起身边的一张白纸。

“病危通知书”？宁先生心中一惊，然后继续往下看。“癌症”，“晚期”，“建议住院”……好像所有让人绝望的词都集中在这张白纸上，而白纸的顶端，赫然写着“陆天微”的大名。

“你要来解释一下这个吗？我很想听你的解释。”宁先生问道。他心里的不耐烦与急躁好似被浇了一盆冷水，他仍旧觉得疑惑，但却冷静多了。

微微走近宁先生，瞄了一眼他手上的纸，然后平静地说：“我以为除了我之外不再会有人知道这个秘密呢。”

“我真搞不懂，你到底是什么样的人？都这种时候了，你怎么还这么平静？”

微微沉默了半晌，然后回答道：“好吧，我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你吧！我想或许你能够帮到我。”

微微随意捡了个地方，坐了下来，开始诉说他的故事。

“三个月前，医生告诉我，我是癌症晚期，最多活不过半年。刚开始的时候，我也觉得害怕，怕到每天晚上做噩梦，睡也睡不着。而辗转反侧多了以后，我就渐渐平静地接受了这个现实。某一天，我忽然想到以前妈妈曾经告诉我，人存在的意义就是将他死后的世界变得比他出生前的世界更加美好，哪怕只是一点点。我就开始思考，到底怎样才能实现自己的意义，最大化自己的价值，毕竟我也曾经在这

个世界里走过一回。偶然的一次机会，我经过了一家乐器店，我看见一个孩子在店外直勾勾地盯着店里的钢琴。我猛地想到，自己小时候也是这样一个孩子，喜欢音乐，喜欢钢琴，但却因为家里穷，一直也没有机会学钢琴，所以总是有事没事地往乐器店里瞄。”说到这里，微微眼睛里的光好像又回来了，“那样的感受真的特别不好，就像是梦想摆在你面前，触手可及，但却隔着玻璃。时至今日，我仍然觉得没学钢琴是我的一个遗憾。几天之后，我偶然知道了一个儿童基金会，叫做“音乐之声”，这个基金会专门帮助那些穷孩子实现自己的音乐梦想。我就在想怎么样才能帮他们集资。我真的特别想帮助他们，因为我亲身经历过那样的感觉，所以我不想让更多的人有那样的遗憾。所以我就去当网络红人，以大胆出位的行为来搏眼球，搏知名度。更多的人关注我，我就能从上节目，打广告挣到更多的钱。用你的话说，就是从名声后谋取暴利。”

“钱是你衡量价值的唯一标准吗？你兴许可以把你的工资捐出来啊。”宁先生心中仍是觉得疑惑，但语气显然已经缓和了许多。

“钱？没有到过贫困线以下的人，显然不懂钱的重要性。你们只管说钱是种俗气的东西，不值得为此去牺牲尊严。那是因为你们没有经历过捉襟见肘的时期，你们不知道你们所谓的铜臭味对我们而言有多么重要。你懂那种感受吗？那种看梦想破碎无可奈何的感受吗？是的，你们根本就不懂，因为你们根本没有体验过啊！”微微的眼神里透着毅然与决绝，“若是我的尊严能给那么多孩子换取实现梦想的权利，我觉得牺牲它我无所谓。当网络红人，是我能想到的最快最多最轰动的挣钱方式，这样能够最大化我的价值，能让最多的孩子免除人生的遗憾。”

宁先生并不能够完全的明白微微的所作所为，也许就是因为他说的，宁先生自己并没有被钱逼到过绝路上。但是宁先生是有一丝动容的，他忽然意识到，在小报社多年的压抑生活下，并不只有他的洞察力消失了，他对人性的信任也消失了。和所有人一样，他也总是把人

往坏里想，总觉得全世界都是守财奴与吝啬鬼。自以为是地以为只有自己高尚，只有自己正义，唾弃别人的所作所为，总怀疑别人的出发点。微微让他忽然明白了，人还是善良的，只是大多数的人都不愿意相信善良的存在。微微就像是一束光，照亮了死亡堵截的末路，照亮了为梦想而开的花朵。

“你刚刚说，我或许可以帮你，我该怎么做？”宁先生的声音里有一丝喑哑。

“回去后帮我写一篇报道，越劲爆越好，因为关注度越高，我能做的也就越多。”微微的嘴角出现了一丝笑意。

浙浙沥沥。雨终于下了下来，窗外一片朦胧。雷声与雨声交加，仿佛是一首和谐的交响乐曲，在偌大的城市里放肆地蔓延。

回去后，宁先生写了一篇新闻，文章题目叫做《网络红人微微竟是同性恋！》。如此劲爆的文章像是一颗炸弹，轰鸣地打在了网络的世界里，微微趁机又火了一把，而小报社的报纸销量也再创新高。

几天后，宁先生辞去了小报社的工作，决定去真正的正规大报社里面面试，尽管他不知道能否成功，但起码他曾经尝试过实现自己最初的梦想。

后来，宁先生逢人就提网络红人微微，他一个劲地让朋友去关注他。朋友说他品味差，说他俗气，三十岁的人了竟然还关注网络红人。面对这样的评价，宁先生只是笑笑而过，留下一句话说：

“别人笑我太疯癫，我笑别人看不穿。”

评语：

作者以写实的手法，深入描写人物的心理状态，展现人类内心世界中所存在的“神性”，在这个层面上，作品起着一定的教育意义与积极意义。

-----张森林

小说组 佳作奖



立化中学 杨旖丽

(一)

在16世纪，座落于马来土邦（Kepulauan Melayu）的吉打港口（Kuala Kedah）已经发展成一个国际贸易港口。然而，一个国家的繁荣并不是那么容易维持的……

尽管宫殿的外表有多么金碧辉煌，里头却充满了不为人知的心酸。

御花园里，青竹桥上，斜倚着一个貌美如花的女子，从她隆起的腹部可看出她已身怀六甲。她正呆呆地注视着湖面上的涟漪，像是在等待什么的来临。

不久，花园里果真来了一个英俊的青年。他柔声说道：“爱妃，抱歉，要你久等了……”

女子回头一看，见是那青年，便妩媚一笑，向前施礼：“参见皇帝陛下！”

皇帝连忙扶起他的妃子，说道：“不用多礼了，爱妃身体如何？”

妃子不语，只是默默地看着她的腹部。皇帝蹲下身子，轻轻地把手指贴在爱妃的肚子上，说：“皇儿，你要乖哦！以后父王让你当皇帝好不好？”

妃子也被皇帝逗笑了。皇帝牵起她白皙的小手，另一手揽过她的腰，扶着她走下桥去。

可谁也没有发现，在不远处的柳树后，有个人把这一切都看在眼里。她是个女子，而且跟皇帝的妃子相较起来，她简直就是位倾国倾城的绝世佳人。

此时，她默默地看着皇帝两人，眸子里闪烁着泪光。她没有资格吃醋，只因每个平凡女子所渴求的，她都已经拥有了，财富、权势、名誉……她甚至已开始厌倦这种生活，没有自由、没有爱……

回想当初，身为异邦的公主，被迫从大老远的地方嫁给这里的青年皇帝。由于继承了皇族血统，又为了促进两国的邦交，她被册封成为了母仪天下的皇后。

原本，她还抱着想去接纳、好好去爱他的想法，皇帝却在新婚的第一晚就直接在当地告诉她：“我这一辈子只爱一个人……”

而这个女人不是她。

过后，她才得知皇帝有位青梅竹马的恋人。然而，她万万想不到的是，一国之君深爱的女人竟然是个宫女！

不久，皇帝不顾众大臣的反对，硬是迎娶了那位宫女为妃。后来，妃子还怀了龙胎，就更受皇帝的宠爱了。

别国的君主哪个不是三妻四妾的？这样专一的皇帝几乎已绝种了。她觉得皇帝的痴情也没什么不好的，唯一的遗憾只是，他心里面的女人不是她……

半晌，感觉到有东西在拉扯自己的裙摆，皇后低头一看，原来是自己三岁的小儿子。

“母后，你怎么哭了？”小王子带着关心的表情问道。

皇后连忙用丝巾拭去不知不觉中流出来的眼泪，然后蹲下来，强颜欢笑说道：“不是啦，母后只是想起郎儿可爱的样子，高兴得流泪而已……”

这不成理由的借口，虽然听起来很荒谬，可是皇后一时之间也只能想出这个说法。好在郎伊王子只有三岁，他似懂非懂地“噢”了一声，没察觉话语中的不对头。

皇后轻轻抚摸着郎伊王子充满稚气的脸庞，郎伊王子问道：“母后，父王呢？”

皇后仍然微笑着回答：“父王见你阿姨去了，明天再找他吧！”

皇后感到最庆幸的地方，就是皇帝不曾冷落过郎伊。他会时常拨出时间来陪郎伊玩耍，充分让郎伊体会到父爱的温暖。不过，她也不太确定这种现象会维持多久，要是妃子真的顺利诞下龙儿，郎伊的待遇可能就不会那么好了。

毕竟，刚刚皇帝所说的一句话令她一直耿耿于怀：“以后父王让你当皇帝好不好？”他可不曾对郎伊说过这样的话，一次也没有……

“郎儿，……”皇后疼惜地望着郎伊说道：“以后长大了，能够的话，离开这个牢笼吧！去外面寻找你自己的幸福，不要被血统这种无谓的枷锁给困在这里，知道吗？”

郎伊王子依然似懂非懂地“噢”了一声，然后拉着母后回去寝室了。皇后看着自己天真无邪的孩子，心里默默地祝福着他的未来。

(二)

经过十月怀胎，妃子终于成功为皇帝诞下了一个王子，并命名为阿都拉（Tunku Abdullah）。

光阴似箭，眨眼间，两位王子都长大成人了。郎伊王子为人知书达礼，稳重踏实，办事能力超强的他让众大臣对他颇为赞赏。而阿都拉王子高贵优雅，且见解独到，他别树一帜的思想也让大家佩服之极。

1770年，在一场宫廷会议中，皇帝莫哈末·智化（Sultan Muhamad Jiwa）突如其来地宣布一项重大的决定：“朕决定要立阿都拉王子为朕的继承人，由今日起，阿都拉王子就是吉打太子（Raja Muda Kedah）！”

“什么？皇帝陛下，请你三思之后再行决定！”大臣们对这仓促的决定略为不满。

“难道你们反对吗？”皇帝提高了声量，显出他应有的威严。

这下，大臣们倒不敢发言了，只有一名白发苍苍的老臣走到皇帝面前，跪下道：“微臣不赞成皇帝陛下的决定！”

皇帝一看，那人是自己的皇叔。他微怒道：“何以反对？”

“恕微臣不敢直言！”老臣说道。他表面上是尊重皇帝，其实是想趁机奚落皇帝一番。

皇帝忍住心中气恼，厉声说道：“朕命你说你就说！”

“那微臣只好得罪皇帝陛下了……”老臣突然一改谦卑的态度，以教训晚辈的语气说道：“皇位继承人必须拥有纯正的皇族血统，所以微臣认为阿都拉王子不适合被立为太子。”

“荒唐！阿都拉王子是朕的亲生子女，自然拥有皇族血统，又何必来不适合之说？”

面对皇帝的龙颜大怒，老臣仍旧镇定地回答：“阿都拉王子的母亲并非皇室成员……”

他不急不徐地接着说道：“皇帝陛下何不考虑郎伊王子？郎伊王子是皇后所生，这几年来的表现也让众人心服，是太子的最佳人选……”

“现在到底谁才是皇帝？”皇帝已快情绪失控了。这个老臣时常仗着他是自己的皇叔，处处与自己作对，现在就连立太子他也要干涉……

“当然是皇帝陛下您了，所以请皇帝陛下作出明智的举动，保障这个国家的将来！”老臣竟然还可以振振有词地反驳。

皇帝从龙座上站起，目光冷厉地瞪着老臣，断然道：“既然如此，传下朕的口谕，阿都拉王子已被册封为吉打太子，钦此！”说完，他怒气冲冲地离开了大殿。

(三)

“皇帝陛下，这样好吗？依照宫廷规矩，继承皇位的应该是郎伊王子吧！现在整个皇宫都对此议论纷纷，混乱不堪，还是重新再立太子吧……”妃子忧心忡忡地对皇帝说道。

“很久以前朕就已说过了，只要诞下的是王子，朕就让他当下一任的皇帝……”

“那只是皇帝陛下的戏言罢了……”

“一国之君何来戏言？难道拉儿没有能力担此大任吗？爱妃不必再劝了，朕不会改变心意的！”

妃子无奈地看着固执的皇帝，隐约感觉到了不祥。

另一边厢，郎伊王子垂手站立在皇后寝室外，亲切地叫道：“母后，我来看你了！”可是等了许久，室内都无人回应，郎伊王子轻轻推开房门，走进寝室里。

寝室里静悄悄的，郎伊王子尽量不发出脚步声，转到屏风后去。在屏风后的卧床上，一个绝美的女人正熟睡着。她长长的眼睫毛搭在脸上，漂亮得连郎伊王子都为之心神一荡。

他蹲在床边，一只手轻抚她柔顺的长发。也许是感觉到有人在盯着她，她缓缓张开双目，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帅气斯文的青年。

她激动地唤道：“郎儿！”随即扑进了郎伊王子的怀里。

郎伊也微笑着说道：“母后，三个月不见，你越来越漂亮了。”皇后被她的儿子这么一说，长久未展欢颜的面容终于添上了几分笑意。

“母后，我这次远行又学到了许多新奇的事物呢！对了，我买了一件手信给母后，不过母后得先闭上眼睛……”郎伊王子开心地说道。

皇后看着她的儿子，不知道他又想搞什么花样，不过还是依言合上了双眸。

郎伊王子拉过了皇后光滑的小手，细心地把一个银环套进皇后修长的无名指里。

“好了。”皇后睁开眼睛，看见自己的手指上有个银光闪闪的小环。环上有着精美的花纹，似乎是经过良匠仔细雕琢而成的。

“这是什么玩意儿？好美哦……”皇后好奇地问道。

“这是我跟西洋商人订购的。他说，这叫做戒指，男人通常会把这个买下来送给自己最爱的女人，所以我就买下来给你啦，喜欢吗？”

皇后一听，忍不住笑了起来，说道：“傻孩子，这些东西是用来作定情信物的，懂吗？是要送给妻子的……”

郎伊耸了耸肩，笑道：“谁叫那个商人不解释清楚呢？不过不要紧啦，郎儿又还未娶妻，最爱的女人就是母后了。我是郎伊王子嘛，王子当然就要做些与众不同的事情啊！”

听到“王子”这个词，皇后的脸色突然暗了下来，问道：“你知道你弟弟已被封为太子了吗？”

“嗯！弟弟好棒哦！这么年轻就被立为父王的继承人了……”郎伊王子毫不吝啬他的赞美。

皇后低头沉默了一阵子，良久才开口问道：“郎儿，你有想过要当皇帝吗？”

郎伊王子不明白皇后问这问题的动机，不过还是如实回答：“有啊……”

皇后身子突然一震，抬起头来看着儿子。

“不过是在很小的时候……”郎伊笑着继续说。

(四)

深夜里，在一间残旧的小木屋中，一个老人坐在桌旁，他的脸在忽明忽暗的烛火照耀下更显诡异。

突然，门被推开了，走进来另一个满身酒气的老人。他拿着一瓶酒，不停地往口中灌，走路东摇西摆，糊糊涂涂地拉开一张椅子坐下。

“哼！终于肯来了吗？我还以为你醉酒掉进屎坑了呢！”第一个老人不屑地说。

“你啊，不要成天摆张苦瓜脸啦，要及时行乐！你看，这美酒多香啊！别说我亏待你，也让你喝一点吧……”另一个老人搭着第一个老人的肩膀，把酒瓶凑到他的面前。

“够了！”第一个老人怒喝道，“今天我不是来和你聚旧的，是有重要的事情想请求你们武吉斯族帮忙！”

第二个老人闻言，沉默了半晌，缓缓道：“说来听听……”

“我那愚昧的皇侄竟然想立阿都拉为太子，他真是疯了！再这样下去，我们皇室还有何尊严可言？所以我想请你们武吉斯族出兵攻打智化帝，拥郎伊为太子。”这老人即是皇帝的皇叔，他如此怒不可遏地说着。

武吉斯老者无言，他站起身来，随手把空酒瓶往地上一摔，瓶子化成了满地的碎片。他若无其事地踩过碎片，走到门外。

“哈基，我们双方都为了从对方身上获取利益而相识，你现在帮了我，以后还怕少了你的好处吗？”老臣试图说服他，“再加上……”

“下个月十五日，到边境迎接我军。”被称为哈基的武吉斯老者用简洁的回答堵住了老臣的嘴。

语毕，哈基的身影消失在黑暗中，仅抛下一句老臣永远都不能明白的话：“谁叫咱们是从小认识到大的老朋友呢？”

(五)

“不好了！皇帝陛下，吉打港口已经被攻陷了！依照形势来看，

他们下个目标将是亚罗士打！”士兵禀报道。

“放肆！小小一个武吉斯族竟敢侵略我邦土地！来人！准备朕的战袍，朕要亲自出征！”

皇帝要亲身出战的消息马上在整座皇宫传开了。首先急着来见他的是他的妃子，她一脸担忧地问道：“皇帝陛下，这场战事真的严重到要你亲自出征才能平息吗？”

皇帝轻轻拥过爱妃，安慰道：“放心！很快就会回来的……”

“可是……”

“朕隐约觉得他们是冲着朕和拉儿来的，所以朕想去解决这事儿。你和拉儿留在宫里，万事都得谨慎。”

隔天早上，皇帝在出发之前，去见了一个人。

“参见皇帝陛下……”皇帝这位稀客的到访，让皇后有些乱了方寸。

“起来吧！你最近怎样，过得还好吗？”皇帝问道。

“多谢皇帝陛下的关心，臣妾身子无恙。”皇后也有礼地回答。

“朕今日要出战了……”

“臣妾已有听闻。”

“没有话想对朕说吗？”

“……”

皇帝的手忽然摸上她的脸庞，以少见的宠溺语气说道：“好久没像这样近距离地看着你了，还真有点儿心动啊。其实你挺可爱的，也没有什么不好的地方。若我们相识得较早的话……”

“或许会爱上你呢……”说着，皇帝的唇贴近皇后粉润的脸颊，在那里印下深深的一吻。

“再见了，冬儿……”皇帝转身走远，飘逸的长发在身后衬托他的潇洒。

皇后的泪水无声地从眼角流淌而下。这是皇帝第一次唤她的名字，可能也是最后一次。皇帝一直以来都不以她的名字叫她的原因，她是知道的，因为一旦叫出名字，就会将感情放到她身上……

(六)

“什么？连亚罗士打也沦陷了！那父王呢？”阿都拉王子心急如焚地询问父王的情况。

“敌军是由被誉为武吉斯军神的哈基王（Raja Haji）带领的，皇帝陛下又怎能轻易得胜呢？据回报，皇帝陛下已撤退到玻璃市的加央去了。”老臣答道。

出自一颗孝子心，阿都拉王子毅然说道：“不行！我要带兵支援父王！”

“王子殿下，请你冷静些。就算你现在赶去，也改变不了局势……”

“我是太子！国家有难，难道我能坐视不理吗？”阿都拉王子吼道。

“现在是太子……”老臣冷不防抽出佩剑，架在阿都拉的脖子上，“死了就不是了……”

“皇叔公，你……”阿都拉王子始料未及。

老臣冷笑了几声，说：“让我送你一程吧……”

冷冰冰的剑抵在阿都拉的喉头上，让阿都拉不禁打了个寒战。顷刻间，一把匕首破窗而入，直射老臣的脑袋。老臣被迫收回佩剑一挡，剑竟然在匕首猛烈的冲击下断成几截。

“放开我弟弟……”冷峻的声音从大殿外传进来，郎伊王子推开门，噬人的目光死死地盯着老臣。

“郎伊啊郎伊，你可终于来了。来的正好，你可以亲眼见证我如何为你除掉这个杂种，让你称皇，哈……哈哈哈哈哈……”老臣奸笑道。

“你在说什么狗屁话？我弟弟是太子，父王不在，当然是由他掌权……”郎伊依然不改冷酷口气。愤怒已让他抛开王子应有的礼仪与教养，不过再恶毒的话语从他口中说出还是那么有王子孤傲的气质。

“你就别假惺惺了，这世上谁不想当皇帝啊？”老臣讥讽着，“就连你母后也不反对我这样做……”

“皇帝……”郎伊瞬间欺近老臣，趁他口沫横飞时往他口中塞了一颗丹药，接着抬高他的下巴，强逼老臣把丹药吞下，才接下去说道：“……这个宝座太小了，根本不能满足我……”

大臣惶恐地问道：“那……那是什么？”

“慢性毒药。解药我只会给我弟弟，只要一个月不吃解药，就会七孔流血，毒发身亡。你自己看着办吧！”说完，郎伊王子扶起阿都拉，离开了大殿。

“谢谢你救了我，皇兄……”阿都拉惊魂未定地说道。

“现在他应该不敢得罪你了，不过还是要小心提防。”郎伊说话的声音恢复了以往的温柔。要不是亲眼瞧见，阿都拉也不能相信，自己那温文儒雅的皇兄竟有着强悍的另一面。

“那你说的解药呢？”阿都拉问道。

“解药？”郎伊嘴角微翘，讪讪地笑道：“那只不过是一颗糖果，你随便拿些药丸应付他就好了。”

阿都拉眼睛瞪得圆圆大大的，半晌才伸手去合上自己的下巴。此时他也不得不佩服皇兄的急智了。

“皇兄，其实还有一件事，可我难以启齿……”

“想说就说吧！我们都做了那么多年的兄弟了，还有什么开不了口的？”郎伊爽快地说道。

“呃……刚才皇叔公的话你都听见了……当然！我绝对不相信皇兄会对我不利！只不过皇后阿姨她……”阿都拉说到这儿，就再也说不下去了。

郎伊不语，只是遥望着广阔的蓝天。遗传自他父王的一头乌黑长发也在轻风中散乱……

(七)

“母后……”郎伊王子才开口，房门就马上打开了，迎面而来的是面容憔悴的皇后。她一见到郎伊，顿时身子一软，向前跌去。

郎伊赶忙接住母后，皇后把脸埋在儿子的怀抱中不停地抽泣，并且重复说着：“你弟弟……他会死掉的！都是我害的……死掉……我害死了你弟弟……呜……呜……郎儿……”

“母后你冷静点！”郎伊大声喝道。可皇后更激动了，不断哭道：“郎儿，你快把我杀了……我害死你弟弟……我对不起你和你父王……”

“看着我听我说！”郎伊强硬地抬起他母后的下巴，让他可以直视他的双眸。他那充满关爱与担忧的眼神果然让皇后稍微平静了些，他接着说道：“弟弟没事。他没死，我把他给救出来了。”

“是真的吗？”皇后那梨华带泪的脸蛋让郎伊看得好心疼，他点点头，试图抚慰母后。

“我好傻，这种人命关天的事我竟然那么容易就答应别人……”皇后哽咽道。

“皇叔公到底跟母后说了些什么？”郎伊问道。

“他说，只要我配合他说你弟弟是被刺客杀死的，瞒过你父王，你就可以名正言顺地当上太子，接任皇帝……”

郎伊忽然醒悟过来。原来，说到底，母后还是为了他的未来着想……

“母后，郎儿才不稀罕当皇帝呢！”郎伊孩子气地说。

皇后看着儿子，面前的郎伊仿佛又变回从前那天真烂漫的小王子，正开心地逗着母后玩。

“没错，郎儿小时候是有过想当皇帝的念头，因为大家都说，无论皇帝的愿望是什么，都一定能够实现。所以郎儿时常在想，如果郎儿做了皇帝，第一件事就是要让母后开开心心地度过每一天。后来才知道，这个愿望光靠当皇帝是无法完成的。”

“郎儿的名字是母后取的吧！郎伊的发音就跟“天空”（Langit）差不多，母后应该很向往宫廷外的蓝天，对吗？”

皇后愣住了。郎伊突然向她伸出一只手，说道：“现在，郎儿终于可以实现愿望了……”

“……一起到外面去吧，像天空中的鸟儿一样自在地飞翔。我们一起离开这个牢笼，好不好？”

良久，皇后的手搭上了郎伊王子的手，一滴包含了无限笑意的晶莹泪珠从她脸颊滑落，打无名指的银戒上，闪烁着动人的光芒。

评语：

作者以友族马来族的历史为主轴写成小说，虽是虚构，仍是一次难得的尝试。

-----张森林

小说组 佳作奖



回忆我的同学周小佛

新加坡国立大学 陈璐

在我五十二岁那年的夏天的一个下午，我遇到了一个女孩子，我几乎可以在看到她的第一眼就确定出她是谁，那样的瘦脸颊，小圆眼睛，雀斑，除了看起来更高，更灵活有力，她几乎就是十七岁时的周小佛的翻版。她走到我的眼前，像其他那些在多元文化中翻滚着长大的孩子那样，大方甚至自信过度地向我递出手，说，阿姨，下午好。

我知道她是周威廉，或者后来随了她妈妈的姓，王威廉。自我上次见到她已经过去了12年，我依然清晰地记得理着童花头脖子上挂着一串钥匙的小学女生穿过争吵中的客厅闪进书房的样子。那也是我们最后一次见到周小佛。

她眯着眼睛站在太阳下。中文说得跟她10岁那年差不多水平。

“你知道，我爸爸走了12年，我妈和我都不知道他在哪里了。但是今年，就是前几个月，我在学校收到了他的包裹，有明信片，有CD片，有相片，有……磁带，对，磁带。还有他的日记。今年我大学毕业，我可以用一年的时间去找找他在哪里。你看，他还活着。我想找他日记里提到的那些人来帮助我，在你之前我已经

找到了他的那些一起骑车的朋友、他的同桌王永之……我对你们都有印象的，你知道，那天你们也有来我家。”

“王昶之。”

“是念‘Chang’吗？”

“是。走吧，我们坐车去我家，就在广场的另一边。”

“这里不是早就修了地铁了吗？”

“没必要吧。”

她的脸在车窗照进来的阳光里被分成了明的和暗的两部分，扁平，苍白，但并不像她父亲中学时候那样，自始至终一脸睡不醒的迷茫。她看着窗外陆陆续续向后倒退的绿树，突然咧开嘴笑了，伸手敲了敲自己小而圆的整齐白牙，说：“我刚摘掉牙套的，不习惯。”

我问她：“你说你大学毕业了？什么专业？”

她：“就是那个陈词滥调的，国内好像是翻译叫做，CyberPunk文化史研究，有一些影像资料，书籍，还有计算机和哲学。”

我有同事的小孩也在念这个：“跟二十世纪潮流研究也有关联，对吧？”

“差不多吧。”

我还是跟不上年轻人的潮流。

她在我家书房向阳的窗前打开周小佛的笔记本，里面乱乱地写满了字。有几句我很熟悉的，比如“今天看《斯巴达三百勇士》。李XX很吵”，或者“葡宁的生日是6月8号”。我知道他那时候暗恋刘葡宁，虽然他连这个拗口的名字都念不利索。

“你知道，这边的这个‘梯田’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吗？”

“周杰伦你不懂得？不好意思，我忘记了，也是个老艺术家，而且口吃不清，你们都不喜欢那个样子的。你爸爸中学的时候很喜欢他。”

“噢……老一辈艺术家，是这么说对吧，我只知道王菲，她

在我们系很受欢迎的，你知道，有点像 Matrix 里面的 Trinity……这里还有几张石头的照片，我在日记里找不到它们的线索。你看这几张照片都是被撕掉然后粘起来的。”

我记起来了那些有海藻样花纹的灰石头。周小佛那时候很狂热迷恋探险寻宝，天天一下课就在学校后山上翻找化石。他那时候用黑色的塑料袋装了很多的石头回家，塑料袋被尖锐的石砾磨破他都要小心拣回去的。他说那些是藻类化石，我们一开始也都以为是，帮他拣了很多，几个人凑着想象学校曾经是一片汪洋的海底，深蓝色的，浓稠的，冰凉的，海藻从海底厚厚的泥层中向上生长着，那些有一辆小轿车那么大的鱼们在我们的头顶上缓缓地游过，它们的鱼鳍有时会拂过我们在水中摇来摇去的头发。周小佛几次骄傲地找到地理老师炫耀他的那堆石头，年轻的、好看的地理老师只是满脸祖母式的慈祥笑容，然后摇摇头。后来我才知道那些植物化石一样的花纹不过是铁锰之类进入石头缝隙留下的痕迹。我告诉周小佛，在他转校之后我有一次遇到他妈妈，她同我讲周小佛那时候收藏了很多破烂石头，有一天全扔了，说是我跟他讲那些其实没价值。她觉得我很讨喜，起码帮她解决了一个头疼的问题。别人都说我们跟周小佛一个样，像得就跟多胞胎一样，但我觉得我比他聪明很多。周小佛一直都这么笨，需要我们时时在旁边敲醒他的脑子。

“其实也没有全扔掉。他给我一块他觉得特别好看的叫我帮他收着，王昶之他可能也有。他给你看了吗？”

“没有的。”

“可能扔了吧。”

那天周威廉被我留着吃了晚饭，她说她明天还来找我。

周威廉好奇心重的特点也跟周小佛一模一样，她总是有那样多的问题，有时候我也不记得答案了。1970年大阪万国博览会弄过一个“时空胶囊”，只要20年，CD光盘就会彻底无法被读出，

更何况是三十多年前的中学狗脸岁月。

她今天带了一个很古老的三用机来，她说要播那些磁带来听。很遗憾，没有以前电影里面那种老桥段，周小佛没给他女儿录什么话，就是传说中的流行歌曲带。

“你听，这一首就是《梯田》了。我也不太会唱。我们以前用MP3把所有歌的速度都调慢一点点听，比较有意思。”

周威廉也笑了：“我也玩过的。”

吃中饭的时候她想起来，问我：“刘葡宁和我爸后来是怎样？”

对，我以前就提到过，周小佛以前特别喜欢刘葡宁。刘葡宁长得并不算美，但是可爱，有一阵是我同桌，周小佛拜托我要到了她的电话。刘葡宁说周小佛天天打来问作业，生日那天还送了一个公仔来。后来我也不知道了，周小佛有一天转学走了，刘葡宁有很多喜欢她的人。

“阿姨，刘葡宁你们现在还有联系吗？我也想找到她。”

“还是不用了吧，你看磁带都经不起三四十年的折腾，更何况班花，岂止走音这么简单。”

那次周威廉走了很久，她说她有了大概线索她爸会去哪儿。我想起最后一次我们几个人一起出去，就是那次参观博物馆了。那天去了很多人，连隔壁班熊小杰什么的都有。有一个三星堆的戴冠纵目人青铜面具仿制品，摆在个大的玻璃罩子里。我们扒在玻璃上看，我抬头，好像镜子一样映出周小佛的脸。周小佛是个金鱼眼，我们从那天开始叫他外号“三星堆”。

再一次见到周威廉的时候已经是秋天了。她约我在广场旁边的餐馆见面，我说千万不要，那间餐馆没有一道菜能吃，她说你们90年出生的那拨人都这样，90后，跟她妈似的。

“你都去哪里找他了？”

“我去了不丹和巴塞罗那，但是丝毫没感觉他在那里。这两

个地方和黑山还有开普敦的拉文德山都被他写在日记里……”

“拉文德山真的都是薰衣草吗？”

“我不知道。我没敢去，我觉得我爸胆子也没比我大多少，他也就是写着玩儿，自己一定不敢去。至于黑山，他虽然一直把它列在‘离家出走后最想去的地方’的第一位，我也都买了去波德戈里察的机票，但是就在要登记的时候，我有一种感觉，就是他肯定没去黑山，他就在这里，他还在这座城市里。”

在这之前，周小佛就出走过一次。他和他妈像往常大吵了一架然后他妈妈说要给他禁足把门锁上了，他就顺着他们家那栋楼在墙上的水管滑了下来，装备完善，小望远镜，护膝护肘手套等等，甚至还有《拿破仑传》，一应俱全，非常不可思议地逃到了他爸单位，坐在门口吃完了剩下的几片压缩饼干，然后看了一遍《黄金时代》，打了一会儿游戏，然后去上学，并且无论如何都不肯回家。后来他就转学了。我和他同岁，那年十七，念高二。然后他考上了什么大学，在哪里工作我们都一无所知。直至他结婚、生子，我们顺便认识了他的妻子、女儿。

“你看，我爸一直都是在逃离什么的样子。他那时候离家出走也好，想要逃学也好，后来和我妈吵架，过不下去了，也就他能想得出来离婚以后玩失踪。他一直都是这个样子格格不入，总想着要离开这里。他不是个开心的人。”

“但他是个好人。”

“这我承认。我有时候也觉得我自己像他多过于像我妈。”

周威廉说他就在这边的山里住着，她小时候和他一起来过的，他们在秋天的山上站了好一会儿才下来。

我们在山下看到了一个纪念品商店，周威廉拉了我一下：“你听，你听这首歌……是不是梯田？”

年轻的店主凑过来说：“小姑娘你也知道周杰伦啊？我这里

还有些他的专辑的。你看这是……”

周威廉赶紧拽住他：“你从哪里来的这些？”

“原来住在这边的一个老头子给我的，他说我年轻人大有可为……怎么，你认识他？”

“嗯。我们想找到他。”

“最近不太常看到他，他就在山上住着，有个小木屋，他自己也种点菜什么的。”

我们那天在山里走了一个下午，对于一个五十多岁的人而言这实在也是够了，况且我又过了个生日。周威廉时不时会告诉我这个地方她和她爸一起来过，那些树原来似乎也是这个样子的，那块石头上的题字好像被很多人摸得光亮了许多。没有看到那个小木屋，也没有看到周小佛，他好像就在这里，但我们却又碰不到。已经是秋天了，下午的时候风会吹起来落叶，声音听起来像从很久以前传来的一样，像周小佛和我们一起拣化石的那个下午。后来我们都走不动了，只是站在一个地方吹风。


我们只是站着，站了很久。

评语：

迷蒙、片段，一个寻找爸爸的女孩，构成一个中年女人的回忆。迷蒙美、片段美，简单美，构成文章美。

-----《联合早报》

小说组 佳作奖



林秀娥琐事惹烦心 周贵安迁怒伤他人

新加坡国立大学 傅翀

诗曰：

南下海疆聚异邦，三教九流杂各行。
本是暂时栖身处，却使他乡成故乡。
白日劳顿苦难当，夜不成寐窄铺床。
不闻妻小娇声唤，只见牛车拉水忙。

这诗中所表的便是牛车水一处地方。百多年前，华人神州南下，浪迹南洋，远在异地异乡，要互相有个帮衬方好，自然多聚居一处。彼此间肤色相同，言语相通，便是远离故土，也好似亲情浓厚，不致空叹漂泊之苦，屡发乡愁之困。白日苦力劳作，挣口营生，夜间或以大烟解乏，或以牌九为乐，生活平淡苦闷，却也守望相助，尚不忘同乡之情，同籍之亲。年华如水，斗转星移，此处渐渐庙堂频建，商号云集，店铺林立，烟馆戏馆对座，青楼酒楼并排，每每南来华人，也必先于此处报到，方消他乡陌生之感，异地羁旅之忧。道是南洋潮湿

闷热，便是不动还要汗流浹背，冲凉洗澡更是常事。当年取水不比现今方便，不论生活用水还是日常饮水，都只好靠牛车拉水，如此一来，才方有“牛车水”之名。三字虽简单至极，却又厚重至深，娓娓道出此地一段历史，年轻一代不知个中奥妙者甚多。说话的，依你说来，此处应名“牛车水”，何以洋名却并非牛车拉水之意？此地洋名唤作“中国城”，好似欧美之“唐人街”是也，想来世界各处曰此名号之处成千上万，本有如此新奇之名，何必落得窠臼，步人后尘？看官有所不知，洋名直白易懂全为方便游客，其不过走马观花、猎奇玩珍之流，那有工夫去管他历史上怎生打水？懂华文者颇有心探其究竟，追其源头，方叹其不俗，赏其意深。

如今“牛车水”，“牛”早已不见，放眼望去，各处只见“车水”马龙，又远非当日可比。地铁巴士四通八达，店铺餐馆鳞次栉比，游人旅客熙来攘往，谈笑之声此起彼伏，正是：

看不尽货品琳琅，听不厌老歌回响。

吃不腻肉干飘香，说不完繁华气象。

话说那日正是年关将尽，佳节即至，处处张灯结彩，家家喜气盈门。宝塔街沿面店铺，各色年货一应俱全，叫卖声不绝于耳，前后里外挤满顾客，一条窄街水泄不通。却说其中一人，姓庄，名满财，年五十有八，年轻时在工厂做工，后因伤了腿脚，便被辞退，如今在一间公寓楼下做个保安员。因想儿女媳婿都要过来拜年，家中不好空着，便往牛车水来走走。只说个把小时之后，他双手提着几袋年货，左推右挤，才算到了街口。

正走着，几辆巴士开过。满财见自己要上的巴士是打头的一辆，也顾不得脚疼，急忙赶过来。却说那司机哪里注意得到，只待人一上完，关门就走。满财追到跟前，口里一叠声瞎了眼睛坏了心肝的地骂个不停。不多时又来了一辆，眼前又是一大群人预备上车。满财好容易上去，脚还没站稳，车子就开动了，向前跨了一大步，所幸不曾摔倒，却踏在一个妙龄女郎的亮皮鞋子上，随着姑娘“哎哟”一声，满

财吃了人家重重一记白眼。

车里也是人满为患，过了三十来分钟，到了自家门口，几个人相继下车。满财这边东西太多，略微慢了一些，过道里又站了三五个人，只好侧身蹭出来。再说这司机以为没人了，便把门关了，准备离站。这边满财大声喊道：“等啦！等一下啦！仄末遭及做森末——”话音刚落，那司机便把车停住，门也打开了，等他走出来。这满财心想，只说起先那个司机没长眼不要等他，搭客们又都是你推我挤的自私鬼，那女人凶神恶煞一副臭脸，这司机毛脚鸡一般，急匆匆不知道为何。满财心中这般埋怨，口中难免是些不动听的话，数落起这个司机来，甚至连自己此时的脚疼也算他的过错，又忽然想起平日做保安时那些开名贵小汽车的一个个颐指气使，不屑多说一句的高傲态度，心中更把对他们的怨气也要发出来才罢。他见那个司机黄毛小子一个，不过三十来岁光景，只坐着不说话，还把车停好，便觉是自己得了势，更要倚老卖老多教训两句才肯罢休。这老头儿只顾口中咒骂，没留神一个台阶踩空，身子一斜，跌了一跤，一屁股坐在刚买的年货小吃上，塑料盒子瘪了下去，鸡蛋卷黄梨挞碎了不少，手一撑地，又恰好摸在掉出来油乎乎的肉干包装纸上。周围的乘客给唬了一跳，回过神来，都暗自偷笑。这边满财尴尬地站起来，狼狈地收拾好东西，一拐一拐地走了下去。只见他刚下来，巴士就关上门走了，只留他一个人揉着后腰在那里空骂，身旁是几袋破烂的糕点罐子，样子煞是好笑。

论理说来，司机既然已经把车一停，门一开，便是认了疏忽之过。那乘客嘛，也没吃得甚亏，趁便下了车也便了事。满财不依不饶，定要使司机难堪，却反过来在众人前出丑，这必然该怪他自己迁怒于人。他满口满怀都埋怨别人不够体谅、不够大度、不够宽容，其实自己心中也未必做得到。列位仔细，生活中惹人心烦意乱之事可大可小，大者此处不谈，只说那小者，本身并不值得记挂在心，积郁于胸，倘若不在意，事发之后也是一颗平常心，任由琐事随风散，烦恼伴云飘，便可终日心情舒畅，于人于己都有好处。怕就怕是好多烦心事，纠结

一处，心中不爽，必要找个靶子发泄出来。满财这里也是注定有一劫，幸而不过损些财物，未伤到身家性命；若是一时血气郁结，头脑发热，招惹出人命，落到各自伤心悔恨的境地，回头看必感叹当时之鲁莽暴躁，毁了一世幸福。只道是：

芥豆小事莫挂心，烦恼何必自找寻？

多事不如少一事，得饶人处且饶人。

小子如今不过把这满财一事做个笑耍头回，奉劝看官列位万不可为小事生气，切莫要因他人迁怒。看官如若不信，且再听这一段奇闻，方明白在下所言不错，为那些琐事所扰，难免更困于其中，跳脱不出，不仅劳气伤神，还兴许害了他人性命，便是自家性命，到头来也是难保全的。

话说有位妇人，本家姓林，双名秀娥，二十七八岁上结的婚，只育有一子，如今也近而立年纪。夫婿前些年亡故了，留她一人与小儿子居住。秀娥以前在小学里教书，离退休年龄还有两三年，可偏要提前辞了职，为的就是“退休”听起来太显老了。可她却又闲不住，只好又回去做了代课老师，倒并非图那几个钱，也不是多有爱心，不过是怕闲着，一闲着什么病都来了，看病又得花钱。这样，既有些事做，又是照本宣科的本行，还能赚些外块，此种买卖秀娥还是乐意做的。

这日赶上学校考试，提前放学，秀娥也早早准备好，只待铃声一响，便抬脚走人。正值晌午，艳阳高照，走不多时，便觉饥饿。街角有间西餐馆，门面不大，装修简洁，几桌客人，清幽净雅。秀娥觅了靠窗的座位坐下点了餐。谁知迟迟没上来，秀娥正欲招手叫服务生过来，后面一桌人起身出去，其中一个男的，经过她这里，顿了一下，又转过来，看着秀娥，轻声叫了一声：“林老师！”秀娥不禁也望过来，显然是个旧学生，但却似乎印象不深了。那男人叫朋友在外面等他，走过来跟秀娥这边说了名字，何年何年毕业于，竭尽全力勾勒出旧日的影子。秀娥脑子里一直在思考她那份地中海风情牛肉通心粉到底

好了没有，哪里有空间分给眼前这个热心的学生，可面子上又过不去，只好笑笑敷衍着。

闲谈两句，不过都是感叹时光飞逝，岁月不再的寒暄客套。可知道，那男人当年上学时学业尚可，只是不善言辞，难于交际，现在时髦词谓“情商偏低”，如今毕业二十余年，却丝毫未改，也不知怎的，只见他问道：“您也要退休了吧？”秀娥本来有些心不在焉，冷不丁听这么一问，登时就有点不自在，只回：“没有。”那男人忙道：“真不得了，三四十年了，您还站在讲台上，明年我小孩也要上学了，一定要让您教，您可不能退休啊，您看您多年轻，哪像六十的人啊！”秀娥听着越来越不动听，就跟他说不让人家在外面等久了，打发他快走，自己也好清静清静，恰真是：

酒逢知己千杯少，话不投机半句多。

说话间食物端上来，秀娥心下一愣：是不是上错了，如何同菜单中的照片相差那许多，立刻把服务生叫来。那服务生是个实习的，生怕被炒了饭碗，确实是毕恭毕敬，使出浑身解数地在旁边解释，说什么照片是为了美观，所以可能与实际的菜品不太一样，又说什么厨师都是大饭店里面下来的，在法国学过烹饪，味道一定有保证。秀娥执意要把菜单拿来对比，这不比还好，一比才发现，根本就是两样东西。这时，另一个服务生端着托盘急匆匆地走过来，跟那个嘀咕了两句，迅速把食物给换了。那服务生见是自己刚才端错了，只是一个劲儿道歉。到了这会儿，秀娥已经搞得没有什么食欲了，勉强吃了几口，又把那白水喝了半杯，就觉得饱了。

买单的时候，秀娥要求把那一块多钱的服务费减掉，理由是：“我前前后后催了多少次，等了这半日才端上来，谁知还错了，冰水空了也没加……”那个服务生见这个过了更年期的女人，深知不好应付，自然好言相劝，软语相慰，绕着圈子说了半天，核心就是那是规定，不能减。那个服务生承认错误的态度太好了，根本没有给秀娥发脾气的空间和机会。秀娥看着他，不禁想起自己那些学生，整日惹是生非，

但是一到承认错误，就好似换了个人似的。好说歹说，最后秀娥还是没成功，按数付了钱，才悻悻地走了出来。

本来一人独自午餐，想讨个清静自在，不成想先是旧学生，后是服务生，弄得自己心里甚是别扭，便到处走走，想前日看报章上说有家商场有促销活动，不如过去看看，也解解烦闷，散散愠怒。一时间，她挑好了衣服，来到柜台结账时，却被告知促销只是对会员有优惠，其他顾客都必须付原价。秀娥见是这话，一来不好意思说都不卖，反倒让那些售货员笑话了去，二来心内本就不快，才想借花钱来换个心情，可转念一想，又舍不得那许多金钱。于是，她单拣了两件便宜的结账，心里抱怨不停，嘴里却故意只说其余的那些并不甚合身，便都丢与那收银员。

出来的时候，外面竟已是灰蒙蒙一片，浓云未散，暴雨倾盆，有诗为证：

大珠小珠落凡间，千线万线连成片。

莫道对街影模糊，便是跟前也不见。

秀娥没带伞，不能走去地铁站，只好去等德士。你说这妇人，一把伞能几个钱，倘若去买来，不过湿些鞋袜，其余万事皆无。她此日错就错跑去搭德士，这倒是后话，真真应了那句老话：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只说那排队等德士的人少说也有二十来个，秀娥记起，晚上儿子的女朋友要来家吃饭，虽然两三个月后也就要娶过来了，算不得外人，但好歹也该回去准备准备，就打电话召了一辆。她若是同别人一般，耐心等会儿也便罢了，千不该万不该叫这辆车来。

挂上电话，秀娥猛然发现自己买的衣服不见了，想来一定是忘在了柜台上，便返身去取。要上四层，为了节省时间，秀娥不搭电动扶梯，只径直往电梯这边来。她才走进去，那电梯却降到地下车场去了，上来一群人，把她挤在最里面。之后，那电梯每层都停，秀娥这边一个劲儿地捶胸顿足，心中嘴上都不耐烦起来。到了柜台，发现人家没有衣服，这才发觉恐怕是落在洗手间了。可她又偏想不起，自己刚才

去的是三楼还是二楼的洗手间，只好一个一个看。谁知两处全无，她急得问洗手间的清洁工可否见到如此如此一个纸袋，那工人并非本地人，华语英语都不怎么灵光，说起话来慢慢吞吞，口齿又不清楚，好容易弄明白，告诉秀娥东西交到一楼的咨询台了。秀娥也顾不上说谢谢，只低声骂这人头脑坏掉了，又不是什么值钱东西，也至于交到咨询台。等她从一楼工作人员那里顺利取回了自己的东西，才想起刚才叫的德士应该早就来了，折腾了这半日，料人家也早等不及走了。秀娥边走边拿出手机来，发现两个不知名的未接来电，打过去，却没人接。走到德士站，她叫的那辆哪里还有踪影，见排队的人少了许多，只好就站在队尾等起来。

话分两头，却说有个德士司机姓周名贵安，祖籍福建潮州，如今五十有八，太太是家庭主妇，女儿待业在家，儿子还在读职业学校，全家都指他一人挣口干粮钱养家。这日赶上早班出车，早高峰一过，生意就不怎么样了，空驶了半日，载了两三个短程的，赚不上什么钱。贵安到路边咖啡店里，胡乱吃了碟炒米粉，心内抱怨摊主最近换的厨子，炒得干得很，分量又不足，又叫了杯咖啡乌，提提神；碰见那班相熟的司机，几人不免闲扯上几句，无非是芽龙街哪条巷子里的泰国妹笑起来可人，或是谁最近勾搭上了一个中国女人。午后空气燥热，使贵安瞬间的兴奋又化成烦闷，坐进那狭小的驾驶位子，他隆起的肚腩几乎要顶到方向盘了。他一边盘算着放工后去芽笼那边耍耍，一边又踩上油门上路了。

过了几条街，来到牛车水一带，正是晌午时分，三五店铺门可罗雀，七八老人歌觉下棋，并无甚生意可做。猛然间，贵安只望见老远路边两个年轻女人站着，像是要拦车的模样。他顿时来了精神，那双眼睛不由地直勾勾地往前瞧着，只见那二人：

杏眼重墨画，樱唇丹红擦。浓妆三分容，艳抹七分花。坠悠悠，耳佩双珠环；明晃晃，颈挂银项链；挺突突，胸裹紧身衣；高翘翘，臀绷牛仔蓝。镂空纱衣，或为廉价裁作；名牌手包，恐是低档摊货。

头发黄褐几缕，百般盘缀脑后；脸庞痘子数颗，千层傅粉遮羞。语出声若房檐漏水，滴答有音；步行身似蛛网初残，摇曳无定。勾人魂魄，迷人情种，天上不见有，地上应无双。白日一副娇困态，入夜方是挣钱时。不在青楼窗内坐，定是酒店常宿客。

贵安看见这两位妙龄，又想起家中那位上了年纪的，全然无甚趣味可谈，不免心里窃喜，恨不得把那两张小脸掬过来，掐上一把。贵安只琢磨停靠路边，两位姑娘便可上车，那衣襟之内定有一股香气，这下午也可沉醉其中，聊以解闷儿。谁知，偏这时路旁一座写字楼里冲出一个青年，把他的车拦下了，一面转身迭声叫他两个同事快些。这贵安不禁皱了眉，心中不由对这青年有些怨恨，仿佛是因为他错失一次良机。

贵安有些恼，但也不吱声，听那青年说了目的地，并不十分远，心中更有些不快，油门故意给得大些，惹他们不禁叫出声来，那青年抱怨两声，贵安假装听不到，暗自得意。路上，那青年接了一通电话，英文叽里呱啦讲了半日，才挂断便和朋友聊上了，大致上是说另个朋友结婚工作的事情，贵安全无心思去听，只觉其聒噪甚烦。

那青年道：“是，他早就从英国回来了，有两年了吧？……就是他咯，刚打电话给我……他在英国读完博士咯，每年学费就很贵嘞！要几十千喔！……没有啦，他不喜欢洋人女孩子的，他要回来结婚的……他现在一个月薪水有八九千哪，我觉得很好了嘞，我们那些同学嚯，没有几个可以这样诶……没有，他不满意的，每次出去吃饭，见到他，都跟我们抱怨他老板偏心呐……他想换工作喏，说八九千算什么，根本不够生活……”

这青年一来一递正跟朋友聊着，谁知贵安听他才刚提到薪水，便留心听了两句，又见说到这里，便冷不丁插话道：“每个月钻一万块，还嫌扫啊！”青年听见，只是一愣，没有理他，依然闲聊，一个同事只关心那人有了女朋友没有，直说要把他介绍给自己妹妹。谁知，贵安半自言自语地接着说道：“年轻人哦，真是不兹好歹，没大没小，

那么多钱还要怎末样！”那青年怕贵安是误会了，忙回道：“安寇，不是我们呐，是我那个朋友嫌不够呢！”

原来贵安本就为没能跟那两位天仙般的美人弄个一面之缘，对眼前这仨人有些积怒在心，好端端一桩美事被他们给扰了；又听他们说起薪水，正好戳到痛处，想着每天如此，家里三四口人要养，便是偶尔得闲去了茅笼，也不能阔阔绰绰地潇洒一把，更想到女儿把之前的工作辞了，就再没出去找过事做，交往了两三年的男友也分手了，眼看三十的人了，还得靠自己一个人养活，多说她一句还惹不高兴；儿子读书三天打渔两天晒网，从小一就开始请家教，后来一来发现真不是那块料，二来也没有那么些钱去糟蹋，现在上了技术学校，学个电工，好歹是门手艺，可回到家就只会张嘴要钱，周末连个人影也看不见，家里的事情指望不上他。如此一路想着，贵安不由地有些愠怒，平白地养了这两个闲人，可这都是自己的子女，气愤也是无用，还是得穿衣吃饭样样照顾到，又思想到自己越发老了，一到阴天就腿脚发麻，可还要出来挣这份辛苦钱，能做到哪一日也还没一定呢，这一辈子就这样忙忙碌碌地过去了大半，想着想着难免悲从中来，暗暗感叹爱怜起自己来了。对子女的无奈，对自己的懊悔，对生命的悲哀，对工作的不满，一股脑儿地全涌在脑海里，翻来覆去地搅个不停。又听闻这青年们说起那些话来，胸中更是仿佛是有诸多不快，平日无法发作，只好借此时通通发泄出来。

贵安哪里管他到底是哪个嫌钱不够，只是自顾自地说道：“你们年纪轻轻，以为钱很容易钻来嚅，我每天灰——末辛苦，一个月连三千都不到！你们年轻人，坐在冷气房里面，森——末都不做，还要拿多扫钱！很不错的喔！在灰里，没有钱四不可以活啦，森末都要钱哪，可你缩缩看哦，一万块一个月，还不够用咩？你们吃喝玩乐要花掉多少钱！我吃盘米粉才两块钱哦！谁要你们天天去入爱斯乳盎里面刺，还要还什么税啦，瑟维斯插之啦！有钱就可以浪费嚅？你们有了工作还不好好做，挑三拣四做森末，丢了工作好澡咩？灰样大了，在家里

面呆住，要你父母养你啊，不觉得丢人么？你们又不要养家，周末礼拜还不是去看戏呀，去克拉码头那边玩耍啦！一场戏就要十块钱哪！有钱在家看电视好了喔！手机不就是打电话用吗？用那么高级的有森未用！几百块，千多块哩，买了又不爱惜，掉了又要重新买，你们以为钱也是天上掉下来的哦……”

那青年起先以为贵安不过自己发发牢骚，并不怎么理会，又想这老货恐是上了年纪，有些不满说说也就算了，谁知听他牵三带四连五挂六说上了这许多不相干的话，前言不搭后语，把自己排揎了一顿，心中自然有点不快。这青年自小家里被父母顺着宠着惯了，如今工作了几日，才学乖了些；可一听见贵安这一篇抱怨，觉得那句句都是在说自己，一来不是父母，二来不是上司，一个素不相识的路人，这样教训自己，怎肯就此忍气吞声，立刻收起笑容，正声对贵安说：“我们这里自己聊天，跟你没关系，请你不要说话。”

“跟我没关系？你们坐在我车里面哪，怎么没关系！”贵安丝毫没有示弱的意思，“在我自己车里面，不可以说话咩！不可以说话咩！”说着，他手在方向盘上敲打两下。

那两个同事，看这老人急了，怕发生危险，忙帮着打圆场，劝他好好开车，不要生气，又劝青年少说两句。贵安心想，自己不过抱怨两句，又没指名道姓，那青年竟这般无礼，真是不可理喻，见后座的人不停劝慰，更觉是自己得了势，偏要倚老卖老一番。不瞒列位，老人与青年一起说话，恐有说不到一块儿去的时候，双方让一步，年小的少说一句，是尊老，年长的少说一句，是爱幼，最怕就是这种年小的气盛，年长的凌人。且说此时，贵安低声道：“现在的年轻人真是嚣张，两句话都听不得。”

那青年哪里听得这话，登时直叫贵安把车停下来，几个同事见劝他不住，只好转过来央求贵安停在路边，免得出事。车子还未停稳，那青年就打开车门，箭步跳了下来，手撑着车门，翻过身对贵安大声说：“看你年纪大，不要跟你吵，谁知你还得寸进尺，我们自己说话，

说什么东西，跟你有什么关系，你赚不到钱，拿我们出的什么气！说我们嚣张，谁让你做出个嚣张的榜样来给我们学的！”几句话说得贵安心火上扬，肝气聚结，面庞通赤，青筋暴突，满嘴里爆出许多潮州粗话来。两位同事万没想到最后会弄成这样，赶忙掏出钱来，塞给这司机，一面匆忙下车，一面央他快走。那青年大力甩上车门，嘴里依然抱怨着，与同事三人扬长而去，周围早聚了几个好事的闲人，见双方不过拌了两句嘴，没有大打出手，方才悻悻散去，不提。且说贵安这里依然气血在胸，手里攥着钱，倒是比车费多出几块，本该高兴，可被这乳臭未干的黄毛小子如此气了一顿，哪里能平静下来，只把车子停在路边，坐在那里抽支烟，消消怒气。

待到贵安又上路时，天色已经变了，但见西北方乌云遮天，黑压压的一片盖将过来，片刻之后，又一阵狂风，吹卷着雨点飘落下来，越下越大。未行多远，公司总台发来一条信息，在某个购物中心外面有人召计程车，贵安正愁没有生意，又看这地点不过距此三五分钟路程，立刻点了屏幕，径直开去那里接客。可这雨来势太猛，司机都小心翼翼，路上难免慢了些，贵安心下就思量那叫车的人可别等不及先走了，害得自己白跑一遭，又转念道，那人若一时能拦到车，恐怕也不至于打电话，兴许还在那里苦等，我这里也无需多想，快快赶过去便是了。谁知，到了那边，却四下里找不到叫车的人，贵安心说不过才晚了两三分钟，这人难道已经走了不成，又连忙按照提供的电话打了两通，谁知都没人接听，他心里早猜着八九，不禁咒骂道：果然被骗了，紧赶慢赶过来，那人估计竟已上别人的车子走了，怪不得不听电话，这些个下午逛商店的悠闲太太们，只顾自己方便畅快，害得自己白忙一场。

贵安心里只是不满，却又无处发作，一面想着，一面又把车开到路上，沿小路开了三四条巷口，只见路边一对母女等车，上车一问，她们要去的正是刚才那家商场。本来也只有两三站地的路程，并不很远，不过因为下着雨，不太方便，所以两人才决定搭德士过去。贵安

见又是短程，心里本有些不快，但见二人已然在车里坐定，何况要是不拉她们这路上估计也再难碰到什么人，好歹挣上几块钱吧。听二人对话，原来那女儿是带老母亲去那购物中心楼上的私人诊所看病的，贵安从后视镜里望见那二人一种温情，不由又感怜起自身来，俗话说养儿防老积谷防饥，想自己养了两个子女，却都是赔钱的买卖，败家的货色；想到此，竟又把午后那几个青年的面孔闪过脑海，一个个乳臭未干，却又一派傲世凌人的姿态，心内不免又忿忿的。贵安把二人送到，见还有不少人排队，便顺势进去那条德士车道，准备载客，只见一个妇人开车门上来，急匆匆地说要去盛港大牌几号几号，脸上似有些不快之意。贵安听说，也并不搭话，开上车子就上路了。

说话的，你道这上车的妇人是谁？不偏不倚，恰恰就是那林秀娥，排队等了许久，才等到了一辆车。谁人想到，她起先叫的车便是这辆，却偏偏给错过了，可转了一圈，最后还是搭上同一辆德士。正是：

命中有时总须有，命中无时莫强求。

只说秀娥这前后也等了将近半个钟头了，那雨早已变小了些，本不想搭德士了，可既然已经站在队伍里，一来不方便挪移出来，二来等了这半天又不坐了，岂不是白浪费时间，三来又免得惹那些排队的人的白眼和笑话。坐在车里，她又把才买的那两件衣服拿出来看着，顿时觉得其中一件的颜色没挑好，又没有折扣，并不值得买，心里就别扭起来。妇人之辈，买东西前觉得千好万好，一旦付了钱，便总觉得还是不满意，这也是常有的事情。只说秀娥又想起今日买东西不过是为了散散心，都是中午吃饭时候那两档子事情，害的自己心情全无，不然也不会跑到商场里来，恐怕早就回家准备晚餐了；要是不买东西，就不会遇上大雨，也不会叫德士了，搭地铁巴士回家最多也就两三块钱，这次搭了德士，又是雨天，到家估计也要十来块钱了，衣服没有买到中意的，钱又不便宜，还要白白花车钱，又神不知地想起午餐时的几块服务费也没免掉，秀娥总觉得自己这一下午是吃了大亏了。本来没甚关联的鸡毛小事，合该倒霉，偏都凑在一起，倘是明白事理的，

恐未必挂在心上，也怪这妇人牛性，偏无端地把这些琐事搅在一起，想来自然是恼人。

走了一程，雨渐小了，可一路上红灯不断，跑跑停停，眼看过了二十来分钟，还未到家，秀娥看见前面那个报价器，数字变一下，她的心就跟着跳一下，心里很是心疼。她不觉抱怨那司机为何事先也不问一下，怎么就走这条路，速度慢，红灯又多，分明是浪费时间浪费钱，自然这后半句话不曾说出口来。贵安本想搭话，却一想不过妇人之流，爱发些无用牢骚，最后还是要按计价器付钱，没有必要争执，况且他也不想因为搭腔又搭出一肚子不高兴来。谁知这妇人心里本来被那乱七八糟的事情惹得有些烦躁，又见这次德士费钱不说，还耽误了不少时间，早有些不悦起来，觉得这司机简直是存心绕远路，害自己倒霉吃亏，暗暗决定等下也不跟他示弱，让他也尝尝苦头。说话的，你道这贵安确实是个黑心的不是？倒也不是，他自然是走他最熟悉的那条路去。既然乘客有自己的打算，就该上车跟司机说好，没有事后又数落人的道理。其实这两条路距离也差不许多，不过这次恰巧赶上红灯多，又不是自己想的那条路，这妇人当然就会埋怨司机人坏了。

说话间到了秀娥家楼下，雨已经住了，她看见车费是十二三块，拿出十块钱递与贵安就要下车。贵安哪里肯让，秀娥就理直气壮指他绕远路了，以往她回来再超不过十块的，死活不肯多给那两块七角钱。两个都是心中负气的人，断不肯让步，嘴里的话都不怎么动听起来。正争执间，后面又驶来一辆德士，等了半日，见前车还不肯走，就鸣笛让贵安移开。贵安朝后望了一眼，秀娥插空，抓准时机立刻开门下车，一路小跑上了楼，哪管贵安在后面“他娘的”骂个不停。秀娥见少给了三块钱，心下不由地觉得平衡了许多，那衣服的颜色也顿时感到好看了不少，上楼准备晚餐，正是：

鲤鱼脱罢金钩去，摇头摆尾再不回。

占得便宜心自喜，岂知祸来命唏嘘。

这边贵安在车里坐着，骂了一通，又转身骂那后车的司机。那人

隐约见了刚才情景，料是有些争吵，早已放了客人，倒车出去了，留下贵安一个人在那里谩骂不停。碰到这种不讲道理的妇人，贵安并不是头一遭，但也只能自认倒霉，总不能丢了车子去追那两块钱。他定了定神，又开车出来，扭开电台，主持人正在介绍去日本和韩国旅游配套的信息，还有大明星随行，他听了几下，就关上了，心说这种东西跟他的生活离得太他娘的远了。

贵安沿着大街又转了一会儿，偶尔一两个等车人，可是方向都不大合适，也只能作罢。眼看要到换班的时间了，他就开着车子往那边开着，好不容易拉到一个顺路的，好歹能将就着赚上几块钱。他一面开车，一面心下寻思道：短程的不过三五块钱，拉上十一二个才将将够还这半日的车分钱，汽油平摊下来这一天也要算五六块，家里的晚上饭又得十来块，烟嘛还要两三天一盒——酒不喝了，可烟却戒不掉，都是费钱的买卖——就算挣了一百块钱，真正能自己潇洒潇洒地也其实少的可怜。他自叹这一天从早上到现在，钱未必赚了多少钱，气却生了许多，又觉得胸口阵阵闷气，肋间隐隐作痛，不晓得可是又勾起了往日的旧疾来了。且说正当他路过一个巷口，旁边一家邻里购物中心，顾客往来穿梭其前，一辆车子恰好从地下车库转弯驶到主路上来，那车身又宽又大，贵安心里本来胡乱想着，又要躲避行人，打了个哈欠，一个没留神，闪避不及，口中粗话还未及骂出来，只听“砰”的一声，身子随之一震，车头已经顶了上去，只见那车侧面瘪进去一块。贵安心下叫苦连连，心说如何今日这般晦气，莫说今日的辛苦钱，就是明后两天的也怕是全要白费了。那被撞的车子自也停住了，驾车的男人慌忙下来看个究竟。

这男子看见那凹陷进去的一块，虽并不很深，但也足够明显，哪有不心疼的，况且还是辆八九成新的马赛地：下午提早从公司出来，接上女朋友，这才喝了杯咖啡出来，断没想到竟然给撞了，心里登时又急又气，却一时有点乱了阵脚，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没等那男人说话，贵安先赶着走过来，看了一眼，又关切地摸了

摸，故作轻松说道：“索锐索锐，没有看到，没有看到，还好不是很严重嘛，还好还好，保险公司可以负责修的啦。”贵安是不怎么愿意提付钱修车的事情，看到是开好车的，自然知道定是上了保险的。他心里自忖：开德士的能有几个钱，自家糊口还紧巴巴的，一般车主心里也都明白得很，恐怕也是知道跟自己讨不出什么钱来，没必要费口舌。

谁知，贵安却打错了算盘，原来这车本不是这男人的，却是他一个从小长大的旧同学的，如今那人做生意颇有些春风得意，半年前把以前的那辆马自达卖了，换了辆马赛地，这几日人家正好出国去了。朋友知他本是谨小慎微的人，二十来年的交情也不算浅了，所以才肯借车给他，一来每日上班有个脚力，二来跟女朋友出去也气派些。

再说这男子，洋名换做“托尼”，今将而立之年，在一家电子公司做个小职员，生活上除了补贴家用，也基本是自食其力。可自小家里依靠父母惯了，那些困难事情都不由他插手说话，使得如今遇到什么风雨颠簸，便好似顿时失了方向，犹豫不决，不知如何。这男人，嘴里口声声抱怨贵安为什么不看路，这路上并没有什么车，怎么还会撞上，太不应该了，颠来倒去说了半天也就是这个意思。他一面说，心里一面想：这车朋友固然是买了保险的，如此一来也还不至于太糟，不过虚张声势吓唬吓唬就好了；可又一想，自己不过借人家的车开，出了事故，理应是自己趁早解决的好，倘若修好了，跟朋友那里也可免去说这一层，可这钱却不知从何而出；后又想自己也没甚责任，都是那德士顶上来的缘故，就算该掏钱嘛，也该那个老司机付了全部才是正经，自己是不该出的；没有明明他闯出祸来，倒要让自己擦屁股的道理；跟他说这不是自己的车，所以不能用保险，逼他给些钱，倒是可以，可是又太丢脸面，还是算了，反倒被这人取笑了去；可朋友那边又不好交代，朋友应该不会管到底是谁花钱来修，所以要是老东西不管，自己也逃不了干系，得接这个烂摊子……只说他脑子里想来想去，左也不是右也不是，这样也不成那样也不好，终也拿不定个主

意。看官听说，这出了事情，那占理的一方必要早早拿个主意，说一是一，提出条件，如此一拖，被那理亏的说上一大通，占了上风，自己倒好似做错了什么似的。

那女人在车里坐了半日，却没有出来的意思，正漫不经心地对着镜子拨弄自己的指甲，偶尔扭过头看看车窗外男人与贵安，然后继续欣赏自己那双粉嫩的手。这男人看自己女人也不出来为自己说句话，反倒若无其事一般，心里暗暗有些不满，但又不好发作，口里只好骂贵安眼睛不好使，放着宽阔马路不走，偏偏撞到自己的车。

贵安好话说尽，可这男人还是婆婆妈妈，不依不饶，心里就也有些不爽。他见这人开着几十万的车，还要使他赔千多块的修车费，那里肯依，虽说心里暗暗做了最坏的打算，但真要掏出那点辛苦卖命挣来的钱给人修车，却还是百般不忍，不由把中午那三个黄毛小子又想起来，跟眼前这个不过都是相仿佛的年纪，那嚣张气势更如出一辙，只顾自己满意舒坦，完全不管别人，兴许一个月挣得有自己两个月多，还在乎这一些小钱。下午雨天去载客人，却又不知被哪个给骗了一通，害得在雨里白跑一趟，惹一肚子闷气。才刚那妇人更是欺人太甚，蛮不讲理，要不是因为载上她，也不会跑到盛港这边来，也就不可能在这里遇上这档子事情。现在刚载上一个客人，又偏偏把车子撞了。如此想着，贵安就觉得自己晦气得很，很是愤恨那妇人，短了金钱不说，还要让自己要赔钱了。约着五点钟换班，现在离那里还有老远，只剩十来分钟，无论如何也赶不过去了，都是这妇人不对，是自己绊在这里，走也走不开。正想着，后面已经积了不少车辆，本来就将近下班的时间，路面上车子渐渐多起来，贵安他们二人的车子又堵在购物中心门口的街头，南来北往的行人和车子无不绕路。贵安见后面司机一个个都一张张臭脸似的，周围又围了些路人，也知道确实是自己理亏，可就是不愿出钱，裂开大嘴夹杂着粗话对那男人喊道：“要钱就没有，要命嘛，就还有几年。”说着就往自己德士里面走。

托尼见这老人也不讲道理，就上去拉他，贵安是心急之人，本已

强忍怒气，见那男人一步步紧逼，恨不得要发作。只见他顺势猛地甩手摆开托尼，却刚好挥在其脸上，把一副眼镜给打掉在地上。男人忙着去捡眼镜，贵安趁机坐了回去，关上门就要倒车走人。外边这托尼那里肯放他走，大力拍窗户，嘴里大骂大叫个不停，见贵安里面完全不理，心中只求让他下车，再把事情说说，谈妥个价钱就好，于是他跑到贵安车子前面，双手伸开站住，示意让他停车下来。且说那车上的顾客刚才看到出了事情，早就溜了，只有那个计程器还在运行中。贵安见这最后一个生意也彻底没戏了，心中哪有不气的。再加上一天里面那些惹他气愤的人事，顿又觉得气血上升，好似水遇狂风浪掀波涛，又如火浇热油焰腾长空。正是：怒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他踏上一脚油门，车子竟直冲冲朝那男人撞过去，只听“啊”了一声，那人应声倒地，头准准砸在了下来，周围的人无不惊慌大叫。那车中的女人看到此幕，急忙跳了出来，见托尼双眼闭着，鲜血从脑后流出，只道是不好了，双手抱起他来，左右摇晃两下，口中叫着名字，也不见有甚反应，那女人的泪水哗啦哗啦流了下来。托尼不过文员一般的人物，头脑简单，体格单薄，那负气之人岂有跟他硬碰之理，见无了断，记了那人面貌与车牌，日后再去追索，也并非难事，可却偏偏做出大冒险的事情，也是不该。几分钟前一个活生生的男人，这时却躺在道路正中，昏迷不醒，你道他这伤的如何，恰是：

身如五鼓衔山月，命似三更油尽灯。

贵安见大事不好，虽说知道闯了祸，但头脑一时发热，也不下车查看，驱车便夺路那边去了。那女人没经历过事情的，已经慌了主意，只是哭号不停。多亏周围几位中年人，及时记住车牌和款式颜色，后来报了案，警方才得以找到贵安，这倒是后话了。且说托尼这边情况紧急，千呼万唤唤不回，呼天抢地全不灵，一时间道路上水泄不通，早有人叫了救伤车来，几个人把他抬进车上，就往附近的医院赶去。医生忙着抢救，这女人跟着过去，只在一旁幽幽抽泣。院方已经通知了托尼家里，因为情况危急，可又不能说太多，只说“有些严重”，

他母亲电话里听了，就有些受不住，放下手里东西就往医院赶，不一时，已经到了，那女朋友马上迎上去，一同坐在急救室外面。

列位，您猜这托尼的母亲是谁，不瞒您说，正是那林秀娥。她一人在家准备晚餐，左等右等不见人回来，打了儿子手机又没有人接听，冷不丁接到医院的电话，脑海里出现了各种画面，顾不得许多，连衣服也未换，锁上门就出来了。听儿子女朋友也说不明白到底是怎么回事，就不免把她埋怨了一顿，对她说：“这都要结婚的人了，怎么一点儿不会照顾人，我把儿子交给你手里，能放心哦？”那女人不会作答，只是哭。正说话间，见儿子被推了出来，医生的意思是目前的还是没有完全脱离危险，处于深度昏迷，不过情况还算稳定。看到儿子闭着双眼，不省人事，腿还骨折了，秀娥心里真是五内俱焚，嘴里口口声声求医生想想办法。自此，一连两三日秀娥都在病床前守着儿子，寸步不敢离开，只这一个儿子，秀娥是再没亲近可靠之人了。眼看希望渺茫，医生心里很是明白，只是不说破而已，都劝秀娥家去休息，再过来不迟，可她哪里肯就去，生怕儿子醒过来后自己不在跟前。

只说过了几日，秀娥茶不思饭不想，夜里又不敢睡沉，人瘦了不少，还算黑的头发几夜间全白了，眼睛塌下去，越显得无神，快六十的人如何经得起这般折磨。托尼的情况前两天稍好了些，却又是一路坏下去，不出半个月人就没了。秀娥旧日里心脏本就不好，这日听说，两眼一翻，双腿一软，登时倒了过去。医生抢救几次，总算挽回了性命，可从此一蹶不振，歇了几日回到家里便摆上了儿子的灵位，此后每每看了都是哭晕过去，不上一年，又添了几样别的病症，三五年后，也便寿终正寝了。正是：

浓霜只打无根草，祸来只奔福轻人。

且说那贵安，被警察揪出来，倒却不否认自己撞人，只是觉得那人当时并未死亡，给自己判得重了，况且家里老小还要照顾。一时间，各大报章争相报道，有说这司机毫无良心的，有说这家人也着实可怜

的，不一而足。最后，贵安自然丢了差事，银铛入狱。妻小一家叫苦不迭。

这两人都是遇上些不顺心的小事，当时赌气也就罢了，过后本可小事化无，万事俱休。谁知这命中合该出事，偏使二人相遇，逃脱不开。秀娥只顾派遣自己气恼，就要使别人受损，实在不该，最终也白搭上儿子和自己性命；贵安每日遇人遇事无数，原本都是些平常事情，看开些，也可少很多烦恼，就算出了事故，好言商量总归可以解决。列位听说，因些小事迁怒他人可是万万要不得的，倘这两位是明白这道理的，也不会有小子今日这段奇闻了，正是：

负气人遇负气人，烦心事惹烦心事。

只恨世人欠公平，不道恼怒自找寻。

小事过去休要管，莫使闲气害人寰。

劝君休要迁怒气，伤身毁誉命多惨。

评语：

描写市井小民的生活状态，语言生动，入木三分。

-----张森林